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7 年考察日本法律扶助、國選辯護及裁判員制度  
參訪報告書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參訪人員：羅秉成董事長、陳為祥執行長

專職律師中心周漢威主任、總會法務處蘇宜士主任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

期間：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7 日

地區：日本東京、仙台

## 目 錄

壹、參訪緣起.....	3
貳、參訪準備過程.....	4
參、參訪行程.....	5
肆、日本法律扶助、裁判員制度簡介.....	7
伍、參訪單位紀要.....	17
一、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JLSC) 東京總部.....	17
二、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JLSC)東京地方分事務所.....	22
三、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JLSC)仙台電話法律諮詢中心.....	27
四、 東京地方裁判所立川支部.....	35
五、 NPO 法人監獄人權センター( Center for Prisoners' Rights Japan )..	40
六、 日本弁護士連合會.....	44
七、 國立大學法人一橋大學法學院.....	60
陸、參訪建議.....	68
柒、【附件】.....	71
一、 三天審結 司改有感.....	71
二、 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啟示——審判不能規避民意.....	73
三、 基礎報酬表.....	78
四、 結案回報書.....	83

## 壹、 參訪緣起

1999 年由審、檢、辯、學等法界人士參與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雖就司法改革的推動方向，達成分階段推行之多項政策共識，但除於 2004 年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外，泰半均未落實。因此，蔡英文總統於 2016 當選後，隨即推動此次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規劃將以三階段方式進行，分別是：意見徵集（2016 年 12 月底止）、分組議題討論（2017 年 2 月開始）、總結會議（預計於 2017 年 6 月）。總統府已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設置非法律專業人士過半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並由總統自任召集人。

而本次會議將討論台灣未來司法審判體制將採行「陪審制」、「參審制」或其他模式。而各制度間雖有其優缺點，但待全國司法改國事會議，凝具改革方向與形成共識後，法律扶助制度應如何因應，亦為一項亟待討論與預作準備之重要課題。

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將是我國司法審判之新頁，而先進國家的人民參與審判經驗，具有其參考價值及啟發性。以此次參訪之日本為例，其為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瞭解與信賴，經過多年的準備及相關修法，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全國實施具有參審特色的裁判員制，迄今將邁入第 7 年。就參與審判人數、件數、審理時間、裁判結果，皆已累積相當豐富的實務經驗。此外，日本律師界、學術界就裁判員制度實施前後之經驗、研究等亦多，為縮短摸索時程，減少試行錯誤，本會自 93 年設立以來，即協助法院轉介被告刑事強制護案件，指派會外扶助律師辦理，迄今每年承辦之強制辯護案件高達一萬餘件扶助案件。因此，本次參訪乃安排赴日本實地觀摩裁判員審判程序、與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立川地方裁判所、日弁連及一橋大

學法學院刑事法學者等單位，進行實務交流，以了解日本施行國民參審制度後之現況。

此次，參訪人員由本會羅秉成董事長率領（其亦同時擔任本次全民司法改革國事會議籌備委員及分組議題討論第一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之會議主持人）本會陳為祥執行長、專職律師中心周漢威主任、法務處蘇宜士主任及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林裕順教授（其同時擔任本次參訪之翻譯）。

司法改革是現階段臺灣人民相當關切的議題，為了建立一個屬於人民、回應人民需求、讓人民信賴的司法體系，本會於此次司法改革亦將積極參與，研擬因應之道。

本次考察行程於當地之接洽安排事宜，除一橋大學系由林裕順教授協助外，均賴日本司法支援中心阿部圭太大力協助，其於籌備期間與本會密切聯繫討論，使此次考察得以順利圓滿，特此致謝。

## 貳、參訪準備過程

為充分準備出國考察事宜，本次參訪前召開多場行前會議以及兩場讀書會，先針對每個考察機構基本資料進行報告說明，再進一步討論對於該機構的提問，會後並將提問翻譯為日文，於考察行前提供予該機構，由機構先行準備資料，待本會參訪考察時進行交流。

本次參訪，承蒙日本司法支援中心宮崎 誠理事長、田中 晴雄常務理事、事務局長鈴木 啟文、總務部總務課大畑 欣正課長；司法支援中心東京地方分事務所一木 剛太郎所長、中城 重光副所長、高橋 義人副所長；司法支援中心仙台電話法律諮詢中心諏訪 要一中心長、小林 暢也課長、

佐佐木 貴志係長；東京地方裁判所立川支部大善 文男部長、慶應義塾大學井田 良教授、小池 信太教授；NPO 法人監獄人權センター田鎖 麻衣子律師、塩田 祐子執行長；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島村 洋介律師、刑事辯護委員會奧村 回律師、刑事辯護委員會中野 大仁律師、刑事辯護委員會水橋 孝德律師；國立大學法人一橋大學法學院葛野 尋之院長、後藤 昭教授、青木 孝之教授、綠 大輔准教授等之接待與提供寶貴意見，使本次參訪行程圓滿順暢、收穫滿盈。

## 參、參訪行程

本次參訪團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7 日在日本東京及仙台進行五天行程，考察單位包司法支援中心東京總部及東京分事務所、司法支援中心仙台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東京地方裁判所立川支部、NPO 法人監獄人權センター、日本弁護士連合會、國立大學法人一橋大學法學院等共 7 個單位。

簡要說明如下：

1. 第一天行程（2 月 13 日）
  - 上午－考察單位：司法支援中心東京總部
  - 下午－考察單位：司法支援中心東京分事務所
2. 第二天行程（2 月 14 日）
  - 考察單位：司法支援中心仙台電話法律諮詢中心
3. 第三天行程（2 月 15 日）
  - 考察單位：東京地方裁判所立川支部
4. 第四天行程（2 月 16 日）
  - 上午－考察單位：NPO 法人監獄人權センター

■ 下午一考察單位：日本辯護士連合會

5. 第五天行程 (2月17日)

■ 考察單位：國立大學法人一橋大學法學院

參訪行程表

	2/13(Mon)	2/14(Tue)	2/15(Wed)	2/16(Thu)	2/17(Fri)
上午	司法支援中心 JLSC 東京總部 (中午與 JLSC 理事長等便當 會)	10:00~12:30 前往仙台	東京地方裁判 所立川支部	NPO 法人監獄 人權センター	國立大學法人 一橋大學法學 院 (中午與一橋大 學刑事法學教 授便當會)
下午	司法支援中心 JLSC 東京分部	司法支援中心 仙台 JLSC 電 話法律諮詢中 心		日本辯護士連 合會	

## 肆、 日本法律扶助、裁判員制度簡介

### 一、 日本司法援助中心<sup>1</sup>

日本 2004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總合法律支援法」，同年 4 月 10 日成立日本司法支援中心（Japan Legal Support Center），目的在於提供全國各地，無論居住在繁華都市或窮鄉僻壤，凡是希望以法律解決紛爭的人，都能無障礙地接受提供解決法律紛爭所必要的資訊及服務。

JLSC 隸屬於法務省(Ministry of Justice)下的一個獨立行政法人。雖然 JLSC 隸屬於法務省管轄，但最高法院也參與了 JLSC 的成立與管理，因為 JLSC 提供的服務和活動與司法系統的根本基礎有關，例如與法院指派辯護律師及民事法律扶助有關的服務。

JLSC 以理事長為代表人，綜理其業務，由法務大臣任命；任命前需聽取最高裁判所之意見，任命後亦應即通知最高裁判所（解任亦同）。

#### （一） 組織架構及近期的業務數據

JLSC 的總部位於東京，在日本各地共有 111 個地方辦事處（截至 2016 年 3 月底）。地方辦事處分為四種類型：（1）行政區辦事處；（2）行政區分部辦事處；（3）次級分部辦事處；以及（4）地方法律辦事處。

JLSC 提供五種主要服務：資訊提供服務、民事法律扶助、國選辯護相關服務、犯罪被害人援助服務，以及對法律服務資源有限的地區提供服務。每一種類型的辦事處各有一定的服務範圍。

#### 1. 行政區辦事處（地方事務所）

---

<sup>1</sup>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平成 27 年業務時績報告書。<http://www.houterasu.or.jp/cont/100798110.pdf>。最後瀏覽日期 106.03.07。

行政區辦事處設置於各地方法院主要分支處，共有 50 個地點。  
每一行政區辦事處皆提供 JLSC 所有服務。

## 2. 行政區分部辦事處（支部）

行政區分部辦事處設置於人口多或法院案件數多的 11 個城市。  
這些城市的相關行政區辦事處無法獨自處理該地區的所有案件，分部辦事處提供 JLSC 的五種主要服務。

## 3. 次級分部辦事處（出張所）

東京有三個次級分部辦事處，大阪則有一個，次級分部辦事處提供資訊服務及民事法律扶助。2013 年 3 月，JLSC 於岩手縣、宮城縣及福島縣等日本東部大地震的主要災區設置七個次級分部辦事處。

## 4. 地方法律辦事處（地域事務所）

地方法律辦事處設立於居民不容易獲得法律服務的地區，例如律師人數有限的地區。共設有 39 個地方法律辦事處，JLSC 會定期派駐專職律師。

## （二）職員

2016 年 3 月底止，專職人員計 979 名（含專職律師 250 名）。

## （三）主要服務統計（平成 27 年度-2016 年度）

1. 情報提供服務：電話法律諮詢中心 318,520 件；地方事務所 202,987 件。
2. 民事法律扶助：法律諮詢（法律相談援助）341,177 件；律師代理（代理援助）109,484 件；法律文件撰擬（書類作成）4,036 件
3. 刑事國選辯護法律扶助：犯罪嫌疑人（被疑者）70,393 件；被告（被告人）59,504 件；少年事件（国選付添事件）3,698 件。



4. 被害人國選辯護法律扶助：521 件。

(四) 經費：

JLSC 於 2016 年的預算為 451 億日圓，其中 30 億日圓來自其他業務收入；111 億日圓（23%）來自民事法律扶助受扶助人的償付；23 億來自日本律師協會聯合會（JFBA）的委託經費，其餘皆由政府經費資助。

(五) 扶助標準：

1. 民事法律扶助

(1) 法律諮詢

法律諮詢是免費的，面對面法律諮詢必須事先預約，電話法律諮詢則有電話費的負擔（全國一律 3 分 8.5 円）。

■一般電話法律諮詢專線：0570-078374

■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0570-079714

■地震法律諮詢專線：0120-078309

■外國人法律諮詢專線：0570-078377。目前提供有英語、西班牙語、中文、韓語、越南語、巴西。

■E-mail 法律諮詢：可由 JLSC 官網上，以 mail 方式提出法律問題<sup>2</sup>。

(2) 代理或撰狀

要獲得民事法律扶助的律師代理或撰狀服務，必須接受資力審查（means test）以及案情審查（merit test）。案情審查係指案件有勝訴可能性的審查。JLSC 的官網上建置有資力標準的試算頁面，但實際是否通過資力標準還是

<sup>2</sup> [https://www.houterasu.or.jp/cgi-bin/toiawase/show\\_entry.cgi](https://www.houterasu.or.jp/cgi-bin/toiawase/show_entry.cgi)

必須由地方事務所的審查委員實質審理後決定。資力審查的標準如下<sup>3</sup>：

■除了夫妻爭端外，所有案件必須加上申請人配偶的所得及財產。

■每月所得（稅後年度所得的十二分支一）的範圍如下：

單身者	2 人家族	3 人家族	4 人家族
182,000 円以下	251,000 円以下	272,000 円以下	299,000 円以下
(200,200 円以下)	(276,100 円以下)	(299,200 円以下)	(328,900 円以下)

\*（）的金額為東京、大阪等大都市之標準。

\*5 人家族以上，每多一人加計 30,000 円（33,000 円）。

\*醫療費、教育費於一定條件下可予以考量。

\*若有租金、房貸之支出，則每月收入的最低標準可再提高：單身者 41,000 円(53,000 円)、2 人家族 53,000 円(68,000 円)、3 人家族 66,000 円(85,000 円)、4 人家族以上 71,000 円(71,000 円)。

■資產（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等）的範圍如下：

單身者	2 人家族	3 人家族	4 人家族
180 万円以下	250 万円以下	270 万円以下	300 万円以下

\*自住不動產可予以扣除。

■律師酬金及訴訟所需費用墊付（立替額）

民事法律扶助代理或撰狀服務必非是免費的，JLSC 會預先代付訴訟程序的支出（代付應支付予代理人之報酬及該代理人所為事務之處理所生之必要費用），受扶助人被要求要無息償還這些支出。在受扶助人必須償還的條件

<sup>3</sup> <http://www.houterasu.or.jp/nagare/faq/index.html#hogo>。最後瀏覽日期 106.03.08。

下，這些支出包括付給律師或司法書士的酬金或費用，有必要的話還包括法庭費用及扣押保證金等。通常而言，受扶助人每個月要分期償還五千元到一萬元。在有些案件中，根據受助人的財務狀況，借用款可以延後到結案才開始償還。如果案件的結果可以得到經濟利益，那麼受扶助人就會被要求一次性的把費用還清。相反的，若是在案件結束後仍然缺乏資金而在償還上有困難，受扶助人也可以申請免除償還的義務。每一案件的審查期間大約 2~3 星期。

平成 27 年度酬金、訴訟費用代墊（立替額）金額表			
代理援助	必要費用 (実費)	律師酬金 (着手金)	代墊額合計 (立替額)
標的為 500 萬日圓之訴訟	35,000 円	216,000 円	251,000 円
無金錢請求之離婚訴訟	35,000 円	226,800 円	261,800 円
聲請債權人在十人以下的小額破產	23,000 円	129,600 円	152,600 円
* 以上費用會依個別事件結果於案件結束後，由審查委員會會決定給予受任律師之報酬。也有依據事件的結果代墊報酬之情形。			

平成 27 年度酬金、訴訟費用代墊（立替額）金額表			
書類作成援助	必要費用 (実費)	律師酬金 着手金	代墊額合計 (立替額)
訴狀	15,000 円	27,000 円	42,000 円
小額破產聲請狀	17,000 円	86,400 円	103,400 円

## 2. 刑事（犯罪嫌疑人、被告）國選辯護法律扶助<sup>4</sup>

偵查中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自 2006 年（平成 18 年）10 月 2 日（即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業務開始日），其適用對象為該當死刑、無期徒刑及「最短」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案件。嗣於 2009 年（平成 21 年）5 月 27 日，其適用對象擴增為該當死刑、無期徒刑及「最長」超過 3 年有期徒刑之中度與重大案件，此即與審判中被告國選辯護制度之適用對象相同。

JLSC 應法院、審判長或法官之要求，從與支援中心訂立處理國選辯護人事務契約之律師中，指定國選辯護人之候選人，並通知法院、審判長或法官。

大多數的刑事案件中，除了極少數的例外，犯罪嫌疑人、被告若無法自行負擔聘請律師，可向法院申請由法院指派律師。法院依據其所提出之資力申告書認為其符合資格後，會轉請當地的 JLSC 地方事務所協助由國選辯護人名簿中挑選指派。國選辯護人的費用於案件辦理終結後由律師填具結案報告書，再由法官依據案件實際辦理情形對照國選辯護報酬基準表（參附件）後核定，若律師對於核定酬金不服可以申復，最終由 JLSC 支付費用予律師。此預算是獨立於 JLSC 其它服務之外的，而且預算是無上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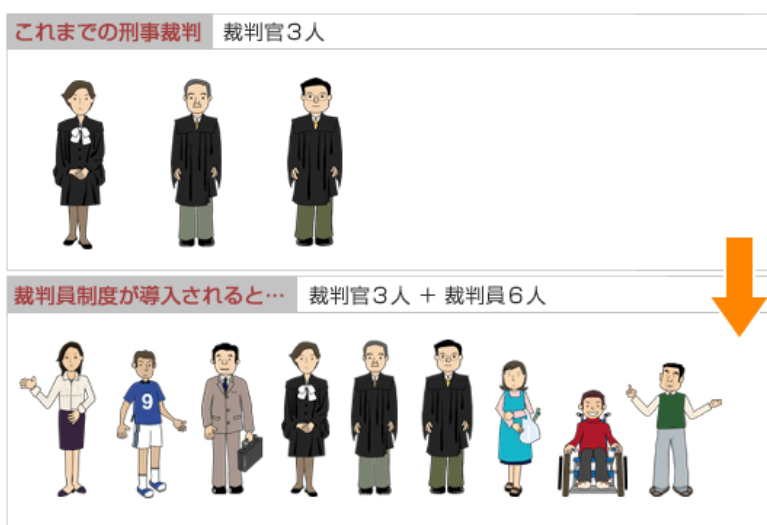
---

<sup>4</sup> 有關國選辯護制度之說明，可另參本會 2007 年-考察日本法律扶助制度報告書。  
<http://www.laf.org.tw/upload/files/201509141722318436.pdf>。

## 二、日本裁判員制度

### (一) 發展概要

日本於 2004 年 5 月 21 日通過「裁判員參加刑事裁判法」(「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刑事裁判に関する法律」)，於同月 28 日公布，日本經過 10 年的規劃、磨合，正式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實施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裁判員制度」(saibanin)。日本裁判員制度乃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係由一般國民中選出 6 名裁判員，與 3 名職業法官，參與審判程序共同決定被告有無罪責、量刑輕重。制度上，關於法律上的判斷仍如以往由法官為之，必要時由法官向裁判員為說明。至於裁判員則為事實認定及量刑，此部分並不需要法律之知識。由具有各種人生經驗之裁判員與法官議論，而能達到多角而有深度的判決。藉由一般國民參與審判的過程，透過一般國民的觀點、親身經驗等，反映在裁判內容上。使裁判的結果能夠更貼近一般國民，亦有助於一般國民對司法的理解與信賴。



日本裁判員制度適用於審理一審重大刑事案件：

1. 殺人、
2. 強盜致死傷、
3. 傷害致死、
4. 酒駕致死（危險運転致死）、
5. 縱火、（現住建造物等放火）、
6. 強姦致死傷、
7. 擄人勒贖、（身の代金目的誘拐）
8. 遺棄致死、（保護責任者遺棄致死）
9. 走私毒品等（覚せい剤取締法違反）

按照規定，如果案件屬於裁判員制度適用的範圍，法院應當採取裁判員審理方式。如果案件不屬於應實行裁判員制的範圍，但法院認為由裁判員合併審理更為適當，可以決定由裁判員合併審理。

## （二）裁判員的選任<sup>5</sup>

從具有眾議院議員選舉權人中選任。除法定不適格事由或經法院認定有正當事由之外，為了能使各行各業的人參加，原則上不能拒絕。經通知如果無正當理由<sup>6</sup>而不出席，則科以 10 萬日幣以下罰鍰。

每年於 10 月左右（秋天）會從市町村的選舉管理委員會以抽籤方式選出候選名單，並於 11 月寄發通知予候選人，自 2009 年至 2016 年止，每年之裁判員候選名單人數約 27 萬 5 千人<sup>7</sup>，大約全

<sup>5</sup> [http://www.saibanin.courts.go.jp/introduction/how\\_to\\_choose.html](http://www.saibanin.courts.go.jp/introduction/how_to_choose.html)。最近瀏覽時間 106.03.07。

<sup>6</sup> 可聲請辭退裁判員之正當事由：例如 70 歲以上、重病或傷害到庭有困難者、照顧養育同居親屬者、工作上要務非親自處理有重大損害之虞者、婚喪喜請等社會重要習俗等等。

<sup>7</sup> 裁判員裁判の実施状況について（制度施行～平成 28 年 12 月末・速報），頁 5，表 4-裁判員候補者名簿

國每 325 人中有 1 人會被選為候選裁判員，而實際上成為裁判員的機率大約每 5000 人中有 1 人。

當有裁判員審理之案件時，法院會從裁判員候選名簿中選出候選人寄發通知，如無合理事由，須於庭期到場。原則上是請候選人至其居住地之管轄地方法院出庭。於裁判員選任程序期日時，先由法院職員向候選裁判員簡單講解案情後，發予問卷，再一一（或視情形多人）詢問及對於辭退理由的判斷後，由電腦自名單中隨機抽選選出 6 位裁判員，及必要時抽選不逾 6 名之備位裁判員。

### （三）審前整理（公判前整理手續）

為了能使裁判員容易理解以及迅速審理之效，日本於 2005 年 11 月 1 日導入庭前整理程序（「公判前整理手續」）制度。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事先經過爭點及證據之整理，應可有效縮短審理期間。依統計結果，裁判員裁判之案件，平均審判期日為 7.5 日、平均開庭次數為 4.4 次、平均評議時間為 623.1 分（約 10 小時）<sup>8</sup>。

### （四）實施狀況（2009 年～2016 年止）

1. 經裁判員制度裁判之被告：9,548 人。
2. 有罪率：97.32%。
3. 無罪率：0.62%。
4. 實質擔任過裁判員之人數（含備位裁判員）：73,659 人。
5. 平均實質審理期間：7.5 日。
6. 平均開庭次數：4.4 次。

---

記載者數，各段階における裁判員候補者數及び選任された裁判員・補充裁判員の數の推移。

[http://www.saibanin.courts.go.jp/vcms\\_lf/h28\\_12\\_saibaninsokuhou.pdf](http://www.saibanin.courts.go.jp/vcms_lf/h28_12_saibaninsokuhou.pdf)。最近瀏覽時間 106.03.07。

<sup>8</sup> 同註 1。頁 7，表 7-平均實審理期間及び平均開庭回数の推移（自白否認別）；頁 9，表 9-平均評議時間の推移（自白否認別）。

7. 平均評議時間：623.1 分。

(五) 擔任裁判員前後的問卷調查比較<sup>9</sup>

日本最高裁判所針對裁判員制度的施行，除了網站上公開各項相關詳盡的統計資料外，亦持續針對裁判員有進行擔任前後的實證調查及定期由各地裁判所召開裁判員的經驗分享會議（裁判員經驗者の意見交換會議事録）。

依據歷年來的統計，在被選任為裁判員前約有高達 51% 的人表達「非常不想擔任」及「不太想擔任」，但實際擔任裁判員後的感想，有高達 95% 的人認為「非常好的經驗」及「好的經驗」。

日本裁判員制度自 2009 年 5 月施行以來，依據 2013 年 6 月日本法務部所設「裁判員制度檢討委員會」所做之報告書，結論僅指裁判員適用對象案件的增減調整、少年案件增設特別規定、評議評決要件的嚴格化、裁判員保密義務的減輕等。同時相關建議事項也僅止於審理曠日廢時案件的適用排除、增訂重大災難之辭退事由、排除緊急災害之對象通知、禁止對於裁判員開示特定被害人事項、禁止裁判員候選人洩漏被害人特定事項等等技術性問題。認為整體制度運作順利，本身並無大幅變動之必要。

---

<sup>9</sup> [http://www.saibanin.courts.go.jp/topics/saibanin\\_jissi\\_jyoukyou.html](http://www.saibanin.courts.go.jp/topics/saibanin_jissi_jyoukyou.html)。最近瀏覽時間 106.03.07。



## 伍、 參訪單位紀要

### 一、 日本司法援助中心 (JLSC)東京總部

**參訪時間** 2017年2月13日(週一)上午



#### **參訪內容**

JLSC 總部位於東京為本次參訪之第一站，宮崎 誠理事長、田中 晴雄常務理事及鈴木 啟文事務局長先行接待我們，之後由鈴木事務局長及各部主管就 JLSC 於日本施行裁判員制度後，各項服務之執行說明與我們分享並交流下列重點內容及寶貴經驗：

- (一) 有關裁判員制度 (此為第二事業部之業務，因此主要由第二事業部新部部長說明)
  - 1. 司法支援中心在裁判員制度扮演的角色，如何處理案件、要有怎樣的資格？
    - (1) 因為適用裁判員制度的案件，都是適用國選辯護人的案件，所以案件是由司法支援中心協助，中心與律師公會合作、討論

後，先製作國選辯護人之名簿，然後會交給裁判所，由裁判所由名簿中選任。

- (2) 名簿的建立，目前沒有全國統一的基準，不過中心在設立名簿前，會與律師公會合作、溝通，原則上要參加過律師公會定期研修課程或是參與過裁判員的案件，如果有接案的經驗，才會將律師納入名簿。
- (3) 選定時，辯護人的人數沒有規定，偵查中原則上是一人，起訴後，但原則上是看事件的內容，由會裁判所選任，法官會視案件情況決定要幾名辯護人，一般來說適用裁判員制度的是比較難的案件，所以會選二名複數的辯護人。
- (4) 國選辯護主要是品質的問題，律師公會會作例行的研修，司法支援中心也有例行的教育訓練，司法支援中心的專職律師也會就承辦的案件進行整理，然後會以案例製作教育研修課程。

## 2. 專職律師與一般律師的派案如何？

司法支援中心的專職律師與一般律師的派案，並沒有一定的規定和比例，原則上承辦裁判員制度的律師，都是在名簿內，名單各地方公會不一樣，有的是專職律師、一般律師二份名單，有的是混合在一起，法官會依名簿的次序指定律師辦理。

## 3. 被告有無自選律師，或選擇指派法扶律師的權利？

(1) 原則上刑事案件的被告可以自行委任律師辦理，但若是選擇國選辯護，則被告不能選特定的辯護人為其辯護，而是由法院指派。

### (2) 國選辯護案件是否需要審查資力？

簡單說，需由當事人自行申告其資力狀況，由法院判斷其是否欠缺資力，是否可以符合選任國選辯護人，再通知司法支援中心，由支援中心指定、通知與其簽訂國選辯護契約的辯護人，來為該被告或是該犯罪嫌疑人進行辯護。

4. 若被告不選辯護人，但資力又不符合標準，那法院如何處理？  
若是強制辯護案件，並不用審查被告的資力狀況。
5. 強辯不審資力，社會是否會有反彈？  
也是有意見，但制度目前就是如此。
6. 辯護的費用如何支付，一般強辯案件與裁判員案件的費用大約是多少？
  - (1)法官會審查資力，是由被告申報，如果案件結果為無罪的話，辯護的費用不用負擔；如果是有罪的話，被告就需要負擔。
  - (2)費用的負擔會在判決時，作費用負擔的判決，被告可以申請免除，所以費用負擔是另外一個費用裁定。
  - (3)裁定的執行是由檢察官執行。回收的比例大約不到百分之五十。
7. 若是由 JLSC 的專職律師承辦的話，費用如何處理？國家會付給律師？還是機構？

專職律師不能再拿酬金，如果有費用的話，是訴訟費用，由檢察官追償後，就進入國庫。專職律師的薪水也是由國家經費，所以費用不用再討論如何回到法扶。至於辯護的費用就是檢方、裁判所處理的問題，與法扶沒有關係。
8. 專職律師投入在裁判員制度的人力有無統計？辦理裁判員制度的專職律師是否專職辦理？裁判員制度對專職律師辦案的負擔如何？

幾乎每個專職律師都會承辦裁判員制度的案件，沒有專職負責裁判員案件的專職律師部署，因為日本法扶的專職律師約 250 位，而且裁判員制度是在各地，所以不是只靠專職律師，而是要由各地的一般律師作分配。
9. 一般律師承辦裁判員案件的費用與一般案件的酬金大約的狀況如何，費用如何支付？

訂有報酬標準表，一般案件因為類型不一樣，所以很難說平均，一般案件若無準備、簡單的審理程序，則大約最低7萬7仟円左右，裁判員制度若是最簡單的案件，因為有多數辯護人所以大概一個人是最低19萬円。最高的費用可以來到一百萬円以上。律師公會會建議一個報酬的客觀的基準，送給法務部認可。法務部和財政單位確認後決定。<sup>10</sup>（國選辯護案件、裁判員裁判案件酬金標準表，請參附件）費用則由法扶支付。

## （二）犯罪被害人援助制度

### 1. 犯罪被害人援助制度的法律扶助如何派律師？

法扶內部有個名冊，由名冊中選出，由法扶派律師，專職律師加入名簿一起派案。法扶不會決定那個律師有資格，名單都是由律師公會提供，作名簿時有設立一定的條件，但名簿作成後，就依名簿派案。被害人的部分也是會審資力。若被告被判無罪，費用不會向被害人追償。

### 2. 有那些名簿？又名簿的進入及退出制度如何？

民事扶助、一般的案件、國選辯護等都有設立不同的名簿。名簿的進入及退出依案件的狀況不同，例如，裁判員制度律師不能指定案件承辦，但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可以申請加入。例如被害人可以自選（指名）律師，法院同意指定。

### 3. 有無契約律師，固定派案制度？

沒有這樣的制度。

### 4. 承辦法扶的律師是否是較年輕、無經驗、或市場上沒有案源的律師，比例如何？

日本對於律師要作刑事案件，尤其裁判員案件導入後，律師都有意願參加，因此不會有問題中的狀況。

---

<sup>10</sup> <http://www.houterasu.or.jp/cont/100179911.pdf>。國選辯護案件、裁判員裁判之酬金標準表。

5. 有無成立專職律師的特別小組，如死刑案件，由專職律師承辦？

對於特別的案件，法扶內也會有特別小組；例如，死刑案件法扶會有特別的考量，會有特別的專職律師承辦，尤其是在死刑或重大矚目案件，法院也會要求辯護人的資格，所以通常就是由律師公會推薦律師及法扶的特別小組合辦。

### (三) 經費及預算

1. 律師公會資助 20 億預算給司法援助中心的原因為何？

司法援助中心會接受律師公會委託辦理的業務，律師公會對於一些如支持人權保障的運動，會委託司法援助中心辦理，每年會看委託業務的不同，編列不同的預算。

2. 是否及如何對外募款？

有對外募款，但目前占預算不到百分之一，大概是在網路上的募款。目前沒有對外大型募款的計畫，因為辦活動也是有人力經費的支出，沒有辦法確定實際上的成效，所以目前沒有。

3. 有無國會議員會要求法扶應該負擔一定的經費自籌？

日本目前國會議員沒有要求，但財政部會這樣的要求。

4. 國家報告中 40 億來自其他業務收入，何謂其他業務收入？

大致上都是前年的結餘款。

5. 定性上，法扶是行政法人是行政機關，雇員有無公務員化的狀況？

當初在設立時確時有這樣的疑慮，但目前執行的狀況 因為我們認為要對專職律師充分尊重其專業及執業獨立性，也會維護執業的獨立性，以社會上也沒有認為我們的服務有官僚化的狀況。

6. 未來有無什麼重要計畫？

十年以來，成員也只有十年的經驗，我們有在考量維持組織的穩定度，成熟度。人材的養成及資金與律師公會的關係都是我們讓制度更成熟，要加強的地方。

## 二、日本司法支援中心（JLSC）東京地方分事務所

**參訪時間** 2017年2月13日（週一）下午



### **參訪內容**

JLSC 東京地方事務所為本次參訪之第二站，一木 剛太郎所長、中成 重光副所長、高橋義人副所長、田邊 雅史事務長及高村 道雄秘書長等人接待我們，先介紹了東京地方事務所的相關業務，並就日本裁判員制度之施行以地方事務所之觀點進行了意見交流，之後由高村 道雄秘書長帶領我們參觀及解說地方事務所辦公室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實際執行運作方式：

#### （一）東京地方事務所 2015 年的業務說明

##### 1. 情報(資訊)提供服務：16,579 件。

JLSC 雖在仙台有設立一個電話中心，其他地方事務所仍然因應地域所需，也有情報提供服務。而此項業務應如何整合，相互配合，亦是 JLSC 一直在檢討的問題。

所謂的情報(資訊)提供，並非法律諮詢，僅是法律資訊的提供或有關資源的轉介，JLSC 目前並無提供電話上的法律諮詢。

##### 2. 民事法律扶助服務

- (1) 法律諮詢：37,135 件。
- (2) 代理援助案件：15,245 件。
- (3) 書類作成援助案件：138 件。

### 3. 國選辯護関連服務

- (1) 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9,077 件。
- (2) 被告國選辯護：9,141 件。
- (3) 國選付添事件：386 件。
- (4) 國選辯護人契約辯護士：10,678 人。
- (5) 國選付添人契約辯護士：2,576 人。

4. 犯罪被害人支援業務：119 件。

5. 受託業務：5,694 件。

## (二) 國選辯護、裁判員制度案件的辦理

東京支部是地院、高院、最高院的國選辯護案件都要處理，所以業務量很大，偵查階段的犯罪嫌疑人扶助，365 天天天要處理，裁判員案件因為需要比較多的經驗，會和日弁連一起合作，製作相關的選任的名簿，律師公會對於辯護人的獨立性很重視，所以在合作時也會考量律師在辯護過程的獨立性，JLSC 對於訴訟的案件內容是不干涉的。

東京地方事務所的專職律師有 15 人，專職律師目前的運作上很少作國選辯護、裁判員制度的案件，目前主要是提供和社福機關的法律服務、諮商等。國選辯護、裁判員制度案件主要都是由會外律師來處理。

## (三) 司法過疎問題

偏鄉的地方，人口過少的地方很多，辯護人更少，如何提供法律服務是很大的問題，因此日弁連有提供法律扶助的平台，這

些地方提供服務，東京雖然人很多，但是還是有離島，所以會下鄉提供法治教育或舉辦法律的說明會。東京地方事務所的專職律師有 15 人。多摩地區有 5 位專職律師。專職律師與關係機關合作，為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弱勢當事人提供服務，和機關合作會將案件或電話連到地方事務所的熱線（hotline）提供法律的諮詢。偏鄉和社團的還是有很多的需求，目前的組織及人員也沒辦法完全的協助，這是我們亟需要再思索應如何處理的重要課題。

#### （四）犯罪被害人保護

關於被害人的保護，我們提供一站式的服務（one stop），可以滿足他的需要。一站式的服務是依據被害人需求，連結與整合各相關機關的資源，例如：警察、檢察官、律師、法律扶助的資源，被害人需要的心理諮商、工作、庇護等需要都可以提供當事人相關的資訊。

地方事務所有專門處理被害人的專責工作人員，除了提供法律諮詢，也可以轉介各種資源，進行資源的整合及協調溝通，如直接和檢方連繫、或其他社福單位給受扶助人滿足受扶助人各種的需要。主要是資訊的提供，和轉介，不提供服務本身，所以不作資力的審查。日本沒有類似台灣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所以這些也是日本法扶的業務範圍。

#### （五）面對面法律諮詢

面對面法律相談是要審資力的，但資力是由申請人自行填載提出，所以在審核確認上並不會花太多時間。法律相談的案件量很大，有兩種提供服務的管道，一個是到地方事務所，由專職律師提供服務，一個月一位專職律師大約 10 件左右；或是也可以到



簽約的民事法律扶助律師的事務所（JLSC 就民事扶助事件會與律師簽契約，律師必須協助提供民事的法律諮詢服務）。

## （六）扶助品質的控管方式

本於辯護人的獨立性，雖然國外的法扶有些有自行由法扶制定一套品質管控機制，但日本並未引入類似。扶助的品質不只是 JLSC 的問題，也是全部律師品質的問題，雖然 JLSC 及律師公會都有申訴制度，但是目前是律師公會整體的制度的問題，法扶沒有懲戒的權力，如果有問題會解約。

## （七）東京地方事務所辦公室導覽

### 1. 視訊接見室：

東京地方事務所辦公室設有一間「電話接見室」，律師可以申請到此與在監所的被告透過與監所視訊連線方式進行遠距律見，律師可於約定時間來登記使用。每次使用以 20 分鐘為限。



### 2. 電話情報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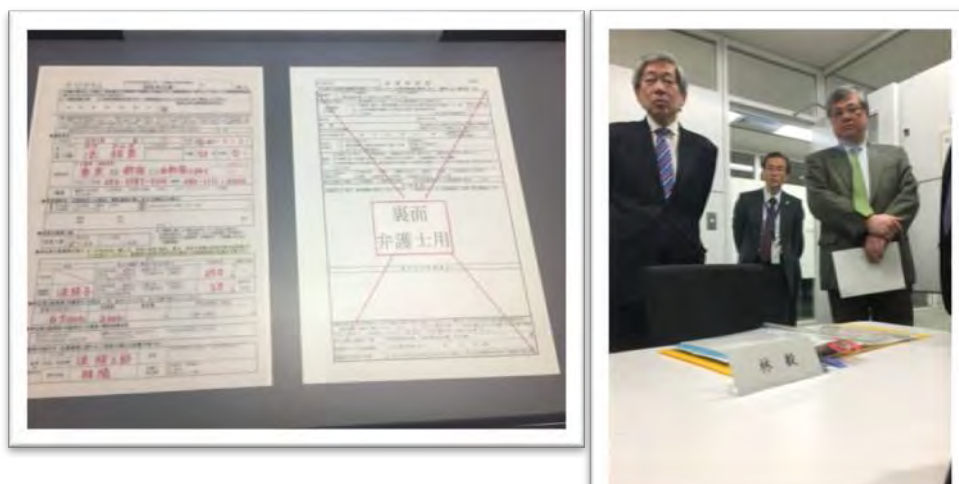
雖然 JLSC 於仙台設有 Call Center，但各地地方事務所仍認為因應地域服務所需而也有提供電話情報提供之服務，其所使用的

系統與仙台中心的系統是相同的，參觀過程中，詢問電話不曾間斷，電話量很大，該系統內已建置有各類問題的 FAQ 及各轉介機關的服務資訊，所以同仁於應答上皆已有一套 SOP，可以迅速的回應來電者的需求，並視來電者的需求予以作適當的資源轉介建議。



### 3. 申請、審查係以紙本作業

JLSC 並無向本會就法律扶助之申請、審查設有業務軟體 (ERP) 系統，而是採紙本作業方式，東京地方事務所的同仁雖認為應隨科技之進展引進電腦業務軟體系統取代傳統的紙本作業，但此乃屬 JLSC 總部及法務省之決策範疇。而法律諮詢相談的律師於相談室是有擺放名牌的，JLSC 認為讓民眾知悉為其服務之律師，並無不妥此與本會現行作法有所差異。



### 三、日本司法支援中心（JLSC）仙台電話諮詢服務中心

**參訪時間** 2017年2月14日（週一）下午



#### **參訪內容**

JLSC 的電話諮詢服務中心成立之初（2006/10~2011/6）是設在東京，且是委外辦理，嗣因為東京的物價及委外辦理所需經費較高，後來 JLSC 因考量委託有契約期間，加上契約期間到期後，若由不同業者得標，亦有業者轉換的問題，因此開始思索要自行辦理。於尋覓地點時有考慮仙台、新瀉、三井，後來會選擇仙台的主因，係考量有因仙台人的發音接近日文的標準發音，也比較沒有地方腔調。再加上仙台市地方政府對於 call center 的支持。原本仙台預計於 2011 年 3 月開時營運，但剛好遇到 311 東日本大地震的發生，所以延至 2011 年 7 月才正式營運，而於 2011 年移轉過程中，東京與仙台有一段平行運作，重疊的時間（2010/10~2011/6 月）。

當初設置電話諮詢服務中心主要的目的即是為了連結各地的法律諮詢資源，因為各地都有法律諮詢服務，所以 JLSC 不是要取代這些法律諮詢服務的資源，而是以資源的連結作為出發。

仙台電話諮詢服務中心一年的人事費要二億日圓，一年運作的營運總預算 是 3 億 8 仟萬日圓。

因為電話諮詢服務中心只是作資訊的提供，如果值機人員對於來電者之問題無法回覆，會轉由資深員工回答，若無法回答，會轉介律師協助。

對話的內容都有錄音會保留一到二個月，如果有申訴或爭執也可以確認對話是否有問題。



### (一) 電話諮詢專線

JLSC 地方事務所也有電話諮詢服務，但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9 時~17 時；仙台電話諮詢服務中心的服務時間則為每週一至週五 9 時~21 時；週六 9 時~17 時，仙台提供服務的時間較長且週六亦有提供服務。

全國電話諮詢服務專線有以下幾種：

■一般電話諮詢服務專線：0570-078374。（日文發音之諧音 = onayami-nashi=no worry）

■犯罪被害人電話諮詢服務專線：0570-079714。（日文發音之諧音 = nakukoto-naiao=don't cry）

■震災電話諮詢服務專線：0120-078309。（日文發音之諧音 = worry rescue）此為 2011 年 11 月 1 日東日本大地震後設置，原本

有準備要取消，但後來 2016 年 4 月 16 日又發生熊本地震，因此預計繼續提供服務到 2017 年底。

### 1. 電話費用：

電話費用，在日本全國打過來都是 3 分鐘 8.5 円(市內電話)，因為 0570 是一般公司行號和電信公司也會申請設置的電話號碼，只要是這樣的電話，都是這樣的費用，如果是手機的話就不是這個費用，手機的電話費負擔會比較高。

### 2. 話務系統

日本 JLSC 有建置一套 FAQ 檢索系統，參訪團於東京地方事務所參訪時也有看過，主要是可以作資料檢索及服務紀錄，電話諮詢服務中心只有作資訊提供，不作法律諮詢，電話進來會提供資訊，若有法律諮詢或扶助的需求也會轉介民眾到各地方事務所。

透過話務系統，可以分流來電問題，確認各值機人員的服務狀況，例如：用顏色區分，紅色是指通話時間比較長，「受理可」就是指可以接電話的狀況，如值機人員等接電話進線的時間過長，也可直接進入比較空的接線員，讓大家的工作量可以平均。也可透過系統看到目前值機人員是在接聽電話、鍵入資料的整理、離席或其他等資訊。

管理員可以即時了解目前各值機人員的工作狀況，可以隨時管理每一組的狀況。管理者也可以直接聽取對話的內容，了解服務提供的狀況。如果值機人員有立即的問題，也可以直接保留，舉手請求管理者協助，也可以直接轉給顧問（資深人員）協助。

### 3. 值機人員

最多可以有 90 席的服務人員，會視電話來電的狀況作人員的分配，不見得會 90 線全開。依參訪當月的出勤排班表，可以看到，周一幾乎是全員上線，因為周一利用電話的人數比較多。值

機人員，有全職人員及兼職人員，全職的人員48名上午到下午，工作時間是7.25小時，兼職人員37名工作時間看狀況，依電話的狀況，作人員的補充、排班，以免人力的浪費。

犯罪被害人專線是4名人力，4位都是曾經從事警察或被害人 NGO 工作的人員。管理人員有包括中心長、副中心長、還有顧問及研究小組的成員。大概加起來總管理人員約20名。

#### 4. 招募：

接線職員的招募方式是從政府公辦的職業介紹所、雜誌或網頁對外徵才。職員的背景由很多是由仙台其他 CALL CENTER 轉職來的，也很多是家庭主婦，原本有法律背景的人很少。

#### 5. 訓練：

接線人員是重新開始學習法律的人員，新進人員要進行2至3個月的研修時間，研修期間對債務問題及家庭問題學習及授課，並進行角色扮演練習，最後要進行筆試及線上操作的測驗，才會讓新進員工上線，上線後先接一些簡單的債務問題，再一邊研修，一邊開始擴大服務的內涵範圍。因為電話分機系統有作分流，所以債務問題比較單純，會由新進人員提供服務，在前端的系統就完成詢問事項的分流。

#### 6. 待遇

工作人員的薪資會有三種階級，第一級是1100円、第二級是1200円、第三級是1300円。一開始都是由第一級採用，如果通過升等考試就會向上升，一般來說契約是五年，若升到第三級時，契約的時間就沒有上限。

#### 7. E-MAIL 諮詢服務

關於郵件的詢問部分，雖然 E-MAIL 的受付時間是24小時，但回覆時間是與電話諮詢服務時間相同，會先由資深的值機同仁從相關的範本作修正，作初步回覆意見的撰擬，然後因為此回覆

代表法扶的意見，因此要很慎重，會由本部的律師或司法書士確認內容後，才會回信。

## (二) 服務成果

2006年10月~2017年1月服務件數統計表			
	電話	EMAIL	合計
2006年度 (10月-2017年3月)	127,951	790	128,741
2007年度	214,885	5,842	220,727
2008年度	271,610	16,287	287,897
2009年度	377,267	24,574	401,841
2010年度	350,654	19,470	370,124
2011年度	321,781	17,553	339,334
2012年度	308,825	18,934	327,759
2013年度	298,889	14,599	313,488
2014年度	307,756	22,982	330,738
2015年度	295,600	22,920	318,520
2016年度 (2017年1月速報值)	266,807	21,562	288,369
總計	3,142,025	185,513	3,327,538

1. 2009年的服務量來到最高點約401,841件，之後開始下降，目前約318,520件。可能是因為新聞媒體的廣為宣傳，之後因為預算受限，宣傳比較小，所以數字也開始下降，再者目前網路很方便，所以網路上有很多資訊，不過這些資訊是對是錯，品質如何沒有辦法確認，最後是很多律師開始提供線上的諮詢服務，這些都可能是數字下降的原因。
2. 2014年度案件數上升，因為我們開始降低電話的待話時間，我們也開始將email的服務置在比較明顯的地方。所以只是幾個小動作，但是在服務的數字就有明顯的上升(330,738)。
3. 今年到目前約288,369件，看起來服務數字有下降，而且因為智慧手機的普及，所以很多由手機上發出的電子郵件也變多。

4. 就服務內容的分析來看，原則上電話內容都是以金錢債務為大宗，但是逐年下降（2008 年的 20.7% 逐年下降到 2015 年的 13.2%），目前開始是男女、夫婦問題開始變成大宗的問題。因為 2011 年的背景也是因為借貸利率降低，而且放款的資格也下降，所以債務的問題也減少。所以法律的修正確實有減少民眾的法律問題。
5. 如果以性別作區分，女性大概是以詢問男女、夫妻間的問題為大宗，其他疑問也集中在高齡、障礙者，及小孩的法律問題等，所以可見女性還是家庭主要的照護者；男性問題則以薪資、退職金的問題為主。如果以年紀作區分，大概是以 30-39 歲為主。各年紀的法律問題也不同。
6. 如果無法提供基本的資訊，我們就會轉介到其他機關，最多的就是法扶各地的事務所，其他就是律師公會或代書，他們也有電話諮詢的服務。

#### 7. 成效說明

目前沒有詳細的數據分析資料，而且就成本的範圍要如何計算也還有爭執，但總的來說，依據相關報告書所載的資料來看，2014 年度每一通電話服務的費用是 976.3 円、2015 年度是 1000 多円，目前大概是 950 円左右。主要的支出是人事費，如果人事費降低，就會降低每件的費用，例如今年的人事費會降低，我們預期可以降到 900 円以下。相較於當初委外辦理成本上是有降低的，仙台市的時薪大約是 1,100 円，當初委外的金額應該更高。委外時此套系統就存在，因為大改要花預算，所以目前沒有大改的計畫，有更新的部份，主要是依據一些法律的修正所做的更新，或是依據線上服務同仁的建議做微調，而更新都是由本部所處理的。



### (三) 服務流程：

#### 1. 來電者基本資訊的登載

原則上要保護個資，所以不會登錄個人資料，僅會簡單記錄其來電所欲詢問之問題、性別、住所地等。

#### 2. 查詢 FAQ 後回答

依據來電問題類型查詢 FAQ 資訊後提供回覆。如果不知道如何分類或勾選，因為有管理人可以詢問，所以操作上不是問題。所有的欄位都是下拉式的選單。如果是複數問題，就只選一個主要的問題。

#### 3. 轉介

轉介到 JLSC 的地方事務所做進一步的服務，轉介到律師事務所，提供其他政府機關或社福團體的服務資訊及聯絡方式等。

轉介原則上有二種方式，第一個是提供電話，第二個是直接將電話轉到事務所，如果事務所在忙線中，就再打一次轉介。目前還沒有辦法直接協助預約，但是預計明年一月開始可能有辦法約地方事務所的時分。

#### 4. 登載

於系統中登載相關資料。

### (四) 服務滿意度

有內部及外部的服務滿意度調查，第一個是管理人員會詢問內部的服務狀況，另外會委託有調查單位進行滿意度調查，而且委外單位也是招標的，歷來所做的調查，平均滿意度在 50%到 90%之間。因為是全體的滿意度報告，因此並不會以此作為個人的評價，當初作這樣報告的目的，也是為了作為改善的參考而已。

- (五) 每通電話的服務時間大致上是十分鐘為基準。如果超過十分鐘，或是當事人有一些障礙就會由管理人員來處理。
- (六) 系統會自動顯示來電號碼，而且有來電時間，所以如果有申訴，就可以用這樣的資訊去追查。但因為只是資訊的提供，不提供法律意見，因此沒有被訴的爭議。
- (七) 多國語言服務的提供，是與翻譯社簽約，如果需要外國語文服務，就會三者於約定好的時間，同時上線，進行服務。

#### 四、東京地方裁判所立川支部

**參訪時間** 2017年2月15日（週三）



#### **參訪內容**

東京地方裁判所立川分部之參訪，由井田 良教授協助安排，當天除井田良教授外，還有小池 信太郎教授一同陪同，首先由立川支部的大善 文男支部長接待，簡短的相互介紹與寒暄後，隨即於 10 點進入法庭內實際觀察當天於第 101 法庭所審判的裁判員裁判案件。

參訪案例為一件被告佯裝水管工人，侵入住宅的強制猥褻案件。檢察官主張被告有性侵意圖並致使被害人受傷，故主張被告係犯妨害性自主未遂致傷罪。而被告否認有性侵意圖，只是想一親芳澤。本案爭點在於性侵致傷或猥褻致傷，因兩者之罪刑差異極大。依據日本的法令規定，只要有性侵意圖即構成性侵致傷罪，雖然是起訴未遂，但意圖是構成重罪與否的關鍵。被告詰問的程序依序為辯護人、檢察官、法官。

本案自 106 年 2 月 12 日開始審理，參訪當天為審理的第三天，所進行的程序為補充詰問，主要由被害人的辯護人提問。被害人透過告訴代理人所提問題清單，事先經過檢方、被告辯護人及法官的確認，告訴代理人當天詢問的範圍也是根據清單所列問題。當天提問的癥結點在於釐清被告是否有性侵

的意圖？被害人受傷與否？當天所提問的問題都是情狀證據及事實，因為意圖與否牽涉到量刑，所以結辯時會針對情狀證據及事實加以訊問及釐清。

值得注意的事，為了保護被告的對質詰問權及告訴人聽審的權利，現場備有同步視訊設備，若告訴人覺得在法院現場有壓力，可以透過視訊設備了解法庭的程序。但告訴人也可以要求到場，並以適當的方式作間隔，如本案審理時，即有屏風將在場的告訴人區隔，但告訴人可以在現場聽取法院、裁判員詢問的問題及被告的回答，並請求告訴代理人詢問被告。

若被告辯護人詰問時，告訴人雖先離開法庭現場，但被告、辯護人也可以透過架設於現場的視訊轉播設備，看見告訴人的樣子(但不對現場其他人公開，僅有被告及辯護人可以看見)，並直接進行詰問。與我國隔離的方式相當的不同。

裁判員於審理過程中若有問題亦可徵詢審判長同意後發問，裁判員也可透過法官去協助將自己想問的問題予以發問。一般來說，裁判員先問，之後是陪席法官發問，最後才由審判長發問。因為參訪當天詢問的重點著重在性侵意圖與否，所以當天並無任何裁判員發問，據導覽的法官分享，一般裁判員裁判案件的裁判員於審理過程中皆會發問。

實際法庭觀察後，接待的法官便帶領參訪團參觀另一間空著的法庭，並解說日本法院為施行裁判員制度，於相關設備及法庭陳設上所做的改變與調整<sup>11</sup>。之後更讓參訪一行人換上法袍並實際坐上法官席及裁判員席親身體驗。之後導覽員更帶領參訪一行人參觀並不對外開放的裁判員評議室，更於該評議室內進行本次參訪意見的交流與討論。

---

<sup>11</sup> 日本裁判員制度，為協助裁判員能迅速瞭解審判進行過程內容，法庭設備增設許多數位電子儀器、設備。可參林裕順，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啟示—審判不能規避民意，本報告書附錄。



透過法庭上的設備，讓所有參與審理的審、檢、辯、被告及被害人都可以透過投影、螢幕等設備，即時看到檢、辯提示的相關資料、證據。

另為了讓審判程序可以順利的進行，法庭上發言、發問者皆配有一套發言通訊器，透過該通訊器的發言，可以直接被轉譯成文字，據導覽的法官所言，該發言通訊器的準確率雖然不高，但正式的筆錄事後會由法院的職員於一個星期實際做成審判筆錄，檢、辯得聲請筆錄。由於審判時的程序是以言詞為主，所以整個程序進行相當流暢，相較我國法庭程序受限於筆錄的記載，需待書記官逐字記錄、確認相當不同。另外，裁判員於審理過程中是可以自行做筆記的，所以實務上參閱該發言通訊器轉譯出之文字的機率並不高。



此外，審判長與裁判員進入法庭及退出法庭的順序亦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的規範。

■入庭順序為審判長、陪席 A、裁判員 1、裁判員 2、裁判員 3、裁判員 6、裁判員 5、裁判員 4、候補裁判員 2、候補裁判員 1、陪席 B。

■退庭順為陪席 A、候補裁判員 1、候補裁判員 2、裁判員 3、裁判員 2、裁判員 1、裁判員 4、裁判員 5、裁判員 6、陪席 B、審判長。

■裁判員裁判法庭的座位席次規劃為以審判長為中心，右邊依序為陪席 A、裁判員 3、裁判員 2 及裁判員 1；左邊依序為陪席 B、裁判員 4、裁判員 5 及裁判員 6。

■裁判員評議的座位也有固定的安排，審判長、陪席法官與裁判員交錯於圓型評議桌，以審判長為中心，右起依序為裁判員 1、陪席 A、裁判員 2、裁判員 3、裁判員 4、陪席 B、裁判員 5 及裁判員 6。

裁判員裁判案件之量刑制度，最高裁判所根據裁判員裁判案件所累積的裁判案件，將案件予以抽象化後，把每一案件的各项指標與資料輸入量刑資料庫內，當新的裁判員案件裁判後，經最高法院確認後，便會將該案件的相關指標予以鍵入量刑資料庫內，也因為將案件予以抽象化後，量刑資料庫內的案件並無法特定到個案上。

量刑的提示，原則上於檢辯雙方就求刑論辯後即會由法官提示予裁判員們。實際運作上，裁判員於評議考量量刑時，並須參酌量刑系統，將實際審理的案件與量刑系統中抽象化後之相關案件予以對比、比較後，討論得出。而於討論量刑時，必須至少有一位法官參與。

裁判員裁判的案件，按照規定偵查階段會派一位國選辯護人，案件經起訴後，法院一般會詢問被告是否要自請辯護人？若被告申請要國選辯護，法院會詢問其有多少存款？資產？若經確認符合資格，法院就會通知 JLSC 地方

事務所協助指派。再者，裁判員裁判的案件，依規定必須經審前整理，因此一定要有律師協助。

一般來說，登記參與國選辯護的律師都是對於刑事審判或國選辯護制度有興趣且經過教育訓練者，因此國選辯護人的素質都不錯。



## 五、NPO 法人監獄人權センター（Center for Prisoners' RightsJapan）

**參訪時間** 2017年2月16日(週四)上午



### **參訪內容**

NPO 法人監獄人權センター（Center for Prisoners' Rights Japan），其主事者為田所 麻衣子律師，由於該中心經費不足，因此田所 麻衣子律師將其事務所提供予以使用，並協助爭取相關經費。田所 麻衣子律師對於冤罪會有興趣，係大學時因為政府要推動拘留法，田所 麻衣子律師研究後覺得密室拘留的一些問題，對於監所人權有所關心，這是起點。後來博士研究本來想寫死刑辯護，但因為小孩子出生，所以改寫被告相關的處境問題。田所 麻衣子律師於長年的服務經驗中感觸到日本在監所人權的部分有很多待改進之處。

日本法扶對於監所法律扶助工作也沒有太多的援助，所以相關的法律支援就由該中心予以協助。田所 麻衣子律師也因為投入中心的工作甚多，因此目前實際上也以協助中心的工作為主。之前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一千人等



也曾參訪該中心，其對於台灣法律扶助制度規定就死刑等重大刑案皆會派律師予以協助，留有深刻印象，也認為日本法扶應以為效尤。

田所 麻衣子律師認為現在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沒有對監所受刑人提供特別的服務，司法支援中心的扶助要親自請求，司法支援中心才會受理，但是在監在押的人沒有辦法親自辦理，所以這樣的服務方式，是不足的；最近也有各地法扶的事務所，內部的專職律師也許會到監所服務，有些案件到監所會談後，雖然發現部分案件，尚有勝訴的可能，但是因為還是找不到律師協助，可能是因為案件太複雜。具體一點來說，比方說死刑確定的案件尚有民事的問題，比方說寄信被禁止，想請求國賠卻沒有人協助。

另外，司法支援中心對於已確定的死刑案件就沒有提供如再審的法律扶助。雖然日弁連就司法支援中心服務範圍不足，但認為應有予以扶助必要的範圍，例如高齡者、身障者、遊民等，會以委託案的方式，提供經費委託司法支援中心辦理，但就死刑確定案件，日弁連目前還在研討中，雖然於日弁連刑事委員會內已有共識，但是到了日弁連的大會，因為預算的問題，若預算增加，會費要提高，所以還在研討中。日弁連從去年（2016年）才決定要推動廢死，田所 麻衣子律師認為目前日弁連還在做相關意見的彙整中。

監所人權中心的經費是由 500-600 名會員，每年會費 5000 円予以支撐，但因為會費不穩定，本來中心有一個專職人員，但因為要節流，所以秘書長是兼職人員，而且租金在田所 麻衣子律師提供的事務所內，所以也相對便宜，前年也有拿到英國的補助，去年有 EU 補助，今年有向製藥公司申請公益經費補助。因為英國的有些公司對於監所人權很關心，如 body shop，不過都是外資，足見本國公司對於這些議題都不關心。

會員中有十幾位律師，但實際上也因為工作繁忙的關係，其實並無參予中心太多的服務與運作，主要是因為日本的律師人數，成長率太高，所以大家都在競爭自己的生活，不只是中心，連律師公會要推動公益的議題，也開始不太關心，因此中心只有一些資深律師在協助。中心目前僅有田所 麻衣子一位專職律師，因人力有限的情况下，就待協助的案件，也無法一一予以提

供協助。例如，最近有個死刑確定者連繫中心提供協助，但因為再審要參考卷證的資料很多，人力上有限之餘，對於這位求助者，中心僅能協助赴法院閱卷後將相關資料影印了 10 份，提供予求助者。

中心也提供轉介的服務，例如福岡有案件，有請求法扶協助，但法扶找不到律師，田所 麻衣子律師就用她的網絡找到福岡的律師提供協助。因為覺得法扶要改變想法，所以法扶新人研修的課程田所 麻衣子律師會去上監所人權的課，看看法扶能否有所改變。

依據法令的規定，律師於監所接見時，監所人員不能在旁聽取，但實務上第一線的監所工作人員並不太理會此法令規定，監所還是會派人在旁。反之，律師如果了解規定，應該可以作權利主張，但事實上作這樣主張的律師也不多。

日本監所處遇的問題部分，在 2006 年時有個新法的修正，制度才開始比較好，但目前仍有寄信的問題，如受刑人與人權團體不能通信，所以也只能寄給律師個人。比方說外面的連繫，法律雖然連繫可以寄信，但是因為有人濫用這個制度，比方說黑道會寄信給組織，所以監所要全部檢閱會有很大的工作負擔，所以監獄還是會限制。再者，出獄之後的工作連繫，在監所內沒有辦法先寄信連繫，也會造成問題。

中心還有提供更生服務，中心有作一些工作資源的提供。中心有一些社會福利的資訊提供（社會復歸）。對於更生的復歸是民間比較積極，有些企業會特別對更生人提供工作的機會，比方說日本金團聯的會長（相當於我國的工商總會）會有特別設立工作專案，要求中小企業參對更生人提供工作機會。

日本社會對於受刑人之社會復歸越來越重視，但是社會上還是有人認為要讓受刑人付出代價的想法，所以田所 麻衣子律師認為現在是二股拉距的狀況。

對於人權尊重的立場，但因「人權」還是要費用的支出，所以雖然更生是主流，但是人員及基層的待遇還是跟不上，因為沒有預算、沒有人，所以導致想法是一件事、預算是另一件事，所以還是有落差。

日本假釋制度沒有律師協助的運作，事實上律師雖然會作意見書，但是正式的是監所自己整理資料，受刑人沒有主動積極參與的程序，所以律師在這方面的協助上沒有施力點。

日本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權相對比較關心，有名的著作「獄窓記」、「累犯障害者」、「監獄中所看到的人生」（山本讓司著）這本書有介紹。田所麻衣子認為這本書很重要，作者原來是國會議員因詐欺罪入監，然後專門寫有關受刑人的書，這本書是其中之一，出版後連最高法院的法官都覺得很有參考價值，所以日本社會對於身心障礙的受刑人比較關心。前幾年監所單位有個作法就是對於身心障礙者出獄後一定要找到一個工作的場所。另外一本書「刑務所的現在-受刑者的處遇及更生」這本書，也很值得參考。

日本施行裁判員制度後，事實上，在第一審裁判員的判決作成死刑雖然有增加，但是因為有高院及最高法院支持一定的標準<sup>12</sup>，所以整個來看，並沒有讓死刑的量增加。所以基本上結果沒有增加，但就第一審的判決確實是有增加。另外，檢察官在裁判員制度中的求刑也有關，在裁判員的審理中，檢察官也會預測裁判員的狀況；一般來說殺一個人不會判死刑，若判死刑的話，最高法院也會撤銷，但最近有一個案件雖然被判死刑，但律師上訴後，被告撤回上訴，律師也沒有辦法。

---

<sup>12</sup>日本的死刑量刑基準——永山基準，日本最高法院早在1983年的永山判決中就樹立了死刑量刑的一般基準，以供下級審法院遵循。永山判決說明當選擇死刑之際，「合併考慮犯行之罪質、動機、態樣，特別是殺害手段的偏執性與殘虐性、結果的重大性，特別是被殺害者之個數、遺屬的被害感情、社會影響、犯人年齡、前科、犯行後情狀等諸種事由之後，認為其罪責誠屬重大、無論從罪刑均衡的角度或從一般預防的角度來看，極刑乃不得已者，不得不說得以容許死刑的選擇」。

## 六、日本弁護士連合會

**參訪時間** 2017年2月16日(週四)下午



### 機構簡介

日本弁護士（律師）連合會（日弁連），成立於1949年，現有全國52個地方律師協會及個人律師暨律師法人、準會員、外國特別會員（外國法事務律師）均為日弁連會員<sup>13</sup>。

#### 1. 律師協會：

日弁連成立當時，依律師法規定在全國49個地方裁判所管轄區域各設1律師協會（但東京設有3個）共51個協會。1972年沖繩之政權歸還予日本，沖繩律師協會加入，成為現在的52個協會<sup>14</sup>。

#### 2. 律師：（截至2017.03.01計有39,015人）

<sup>13</sup> <http://www.nichibenren.or.jp/cn/organization.html>。最後瀏覽日期106.03.08。

<sup>14</sup> 全國地方律師協會有東京、第一東京、第二東京、橫濱、埼玉、千葉縣、茨城縣、栃木縣、群馬、靜岡縣、山梨縣、長野縣、新潟縣、大阪、京都、兵庫縣、奈良、滋賀、和歌山、愛知縣、三重、岐阜縣、福井、金沢、富山縣、廣島、山口縣、岡山、鳥取縣、島根縣、福岡縣、左賀縣、長崎縣、大分縣、熊本縣、鹿兒島縣、宮崎縣、沖繩、仙台、福島縣、山形縣、岩手、秋田、青森縣、札幌、函館、旭川、釧路、香川縣、德島、高知、愛媛、等52協會。

有律師資格的人，向各地之律師協會申請登錄同時，亦需向日弁連申請登錄，經日弁連登錄在律師名簿後，即成為律師。又經登錄成為律師者，依律師法規定，登錄當時當然成為日弁連之會員。

3. 沖繩特別會員：（截至 2017.03.01 計有 9 人）

隨著沖繩縣施政之歸還，在一定要件下，經准許執行律師業務之沖繩律師。

4. 準會員（0 人）

依律師法規定，具有外國律師資格，且有相當之日本國之法律知識，經最高裁判所准許之外國人律師<sup>15</sup>，可以成為日弁連之準會員。

5. 外國特別會員（截至 2017.03.01 計有 412 人）

外國律師辦理法律事務特別措置法，經法務大臣准許在日本辦理外國法律事務於日弁連登錄在律師名簿之外國法事務律師。要成為外國法事務律師，必需取得外國律師資格，且有一定年限之實際經驗，並具備特別措置法所明文規定之各種條件。

6. 律師法人（截至 106.03.01 計有 1,026 人）

2002 年(平成 14 年)4 月起，律師得設立以行使法律為目的之法人(律師法人)，律師法人設立之時，隨即成為該法律事務所所在地之律師協會會員，同時亦為日弁連之會員。律師法人制度，係律師依照律師法人組織而行使或處理法律事務，從而對國民多樣化之法律需求能穩定地提供高度專業化、多樣化之便利性法律服務。

日本弁護士是強制入會制，在這樣的制度下，有很強的自治力，根據日本律師法第一條規定，弁護士及日弁連擔負著維護基本人權和實現社會正義的使命。日弁連積極的參與日本相關司法問題與制度的解決與研擬，但隨著社會情勢的變遷，日弁連面臨著如何維護和平與人權、民事、刑事訴訟的司法改革及法律專門職業人才的培育等諸多制度問題。加以，近年來，日本律

---

<sup>15</sup>外國人律師制度在 1995 年（昭和 30 年）律師法部分修正時已廢止（刪除律師法第 7 條），但在修正前，經最高裁判所准許之外國律師之準會員，仍可執行律師職務，不受影響。

師相較以往呈現倍數增長，大學法律系畢業生的就業問題，弁護士涉入不法等問題，在在都對日弁連產生了影響，因此日弁連近年來，將重心著重於鞏固弁護士の活動基礎、改善和改革諸多問題以構築更加容易利用和可靠的司法制度、使法律的支配普及到社會各個層面。

日弁連訂有以下的基本方針、致力於各項課題的改進和改革：

1. 進行民事司法的改革、構建更加容易利用和可靠的司法制度。
2. 鞏固弁護士の活動基礎、積極地致力於旨在實現弁護士法第一條所規定的維護基本人權和社會正義的各項課題。
3. 為了堅持弁護士自治、日弁連將積極地致力於防止弁護士醜聞的對策和受害者援助等工作。
4. 日弁連將進一步強化和擴大日本弁護士の國際性活動、積極地參加聯合國和國際性法律界人士團體會議、為維護世界和平和國際人權而全力以赴。

日本律師制度，最大之特色為律師自治，日弁連為辦理自主的會務活動，必須有獨立的財政。日弁連不受政府或其他團體之經濟援助，日弁連之經費由會費、登錄費、捐款及其他收入支付，其用途不受外部任何之干涉。日弁連之年度預算收入，2015 年度約 91 億 6846 萬円，在諸多收入中，會費 55 億 2232 萬円，占 62%。

### 參訪內容

日弁連由刑事辯護委員會委員長及國際交流委員會的副會長奧村 回 弁護士率刑事辯護委員會之水橋 孝德委員、中野 大仁委員及日弁連國際交流委員會的島村 洋介 弁護士，依據本會參訪前所提供的問題，逐一回覆意見與進行交流，島村 洋介 弁護士於會議正式開始時，也特別聲明本次交流的回應皆屬與會律師之個別意見，並不代表日弁連之意見。

### (一) 有關值班律師制度的現況簡述

1. 值班律師制度是指，不論犯罪嫌疑人的國籍和在留資格(居留資格)，在起訴前的階段均可以得到律師會見的制度。嫌疑人是外國人的，律師會見時翻譯也同行。
2. 值班律師第一次的會見是免費的，嫌疑人是外國人，第一次會見時與律師同行的翻譯費用也是免費的(這些費用由律師協會負擔。為填補值班律師制度的財源不足，作為強制加入團體的律師協會的會員律師，每月要負擔4,200日元的值班律師制度特別會費)。第一次會見後，如繼續委託該律師為辯護人的則需負擔律師費用，但如果嫌疑人確實沒有經濟能力的，不論國籍，均有可能得到法律援助協會的援助。
3. 在國選辯護制度只適用於被告(已被提起公訴者)的現狀之下，值班律師制度只能由律師協會以及律師來承擔和填補。在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的意見書中提議應在提起公訴前的嫌疑人階段引進公費(國家費用)辯護制度，目前，此類制度的運營主體以及財源確保等問題正得到積極的討論。
4. 目前的情況，大概有八成的辯護人可以當日就進行接見。(如果是需要翻譯，或是相隔距離較遠時，也有隔日才能接見的狀況)

### (二) 有關值班律師制度的提問與回應

1. 陪同值班律師翻譯者的來源為何？資格有何限制？是否有經過哪個機構(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或日本司法援助中心)的訓練？

回應：

確實之前如問題所載，只有起訴被告才有國選辯護，但是現在若在三年的重罪就可以請求國選辯護，然後刑事訴訟法修正，去年又修正刑事訴訟法，只要是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裁定之後的

被告，法院都要選任辯護人。但日弁連主張應該是從逮補開始就應該有辯護人，但是日本逮補到聲押可以長達 72 小時，所以目前還沒有辦法施行。

對於台灣去年釋字 737 號揭示犯罪嫌疑人遭聲押時，律師可以閱卷。奧村律師回應認為對於這樣的修正，覺得很好，也很羨慕，一定要讓日弁連之後可以參考台灣施行後的實際狀況。日弁連對於被逮補人也有援助的制度，會委託 JLSC 對於被逮補的被告提供公費辯護的服務，從逮補開始至拘留開始有 72 小時。

至於通譯的協助，是由名簿上的通譯或是律師長期合作的通譯進行選任，如果是少見的語言，才會請求法院或是警察協助通譯。通譯的資格沒有限制，雖然有想作通譯資格的限定，但目前還在檢討中。就律師與通譯合作會有定期性的訓練是由律師公會定期開課，關於法律上的用語和通譯常見的問題都有研討會，但或許還是不甚足夠。

2. 如何在臨時需要指派值班律師的緊急情況中認定嫌疑人確實沒有經濟能力？是否有審查任何文件？或是只有嫌疑人口頭告知經濟狀況即可？

回應：

當值律師制度不是法律規定的，是律師公會自動自發作的工作，所以不需審查資力，也沒有資力審查基準。當值律師制度是辯護士公會推行，目的是主要作一次免費的提供，接見一次提供法律必要的資訊後，若當事人後續有需要，再請當事人聲請其他資源或自行委任律師。



### 3. 當值律師何時接見，有無陪同偵訊的規定？

回應：

主要是看各律師公會的狀況，原則上是要 24 小時內要接見，但規範上是儘速，沒有明確要求的規定。

### (三) 有關國選辯護制度的簡述

1. 提起公訴後的辯護，被告人在被提起公訴後可以請求選任國選辯護人。但是，這意味著，經濟不寬裕的嫌疑人在當值律師第一次的免費會見之後的約 20 天中，無法得到當值律師的法律援助。在許多時候，得到當值律師會見的嫌疑人都希望律師能夠繼續辯護活動。當然，有經濟能力的嫌疑人可以自己負擔委託律師的費用，然而無經濟能力的嫌疑人卻無法委託律師。於是為了無經濟能力的嫌疑人也能夠得到律師繼續辯護活動，JLSC 決定來負擔辯護人的費用。2002 年，有 54,181 件委託值班律師出面(即第一次會見活動)的案件，其中占 18.95% 的 10,269 件案件的嫌疑人希望委託律師擔任其辯護人。嫌疑人沒有經濟能力負擔律師費用的，由律師代替嫌疑人申請法律援助。
2. 日弁連的刑事辯護委員會也正在進行國選辯護人制度的強化與改善活動。例如，該委員會正在向政府要求提高國選辯護人的報酬，以使國選辯護人制度能夠得到更好的發展。在 2006 年，第一審 3 次開庭案件的國選辯護人的報酬僅約為 85,100 円。
3. 在法院判斷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是否符合申請國選辯護之要件時，除了視其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6 條之 2 的案件範圍之外，最重要的是必須依據第 37 條之 3 的規定，請申請人出具資力之證明以進行審查，亦即，資力之有無，是過去刑事訴訟法上沒有意識到的重點，也是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是否能申請國選辯護人協助的重要關鍵。

4. 由於目前律師公會不存在「國選辯護人之推薦」此一機制；因此，依據律師公會協助作成候補者名冊之方法，對於實質上可以參與的辦法，依然要進行檢討與規劃。
5. 以目前的情況來看，在較小規模的律師公會，除了因為高齡或是健康狀況有問題，而不能登錄成為輪值律師之外，幾乎所有的律師都會進行登錄。但是，此類小規模的律師公會，依據目前的情況，則很難實現比現在更好的國選契約簽訂率。然而，中型或是較大規模的律師公會，年輕的律師固然會進行登錄與契約之簽訂，但是具有較多實務經驗，做為各地律師公會中堅的律師，卻多有不願意登錄的傾向。因此，目前最重要的工作，還是需要強化輪值律師制度之登錄律師，使其與司法支援中心簽訂國選辯護契約，盡可能地確保國選辯護契約辯護人的數量，以維持制度的順利推動。
6. 此外，本制度順利推動的另一個關鍵，也就在於如何提升國選辯護之報酬。以往國選辯護的報酬額太低，參與國選辯護制度對律師而言，可說是半義務性的。而參與國選辯護的律師，有很多都還有參與其他的公益辯護活動，只好透過其他如民事案件所得的收入，來填補國選辯護所造成的空缺。日弁連目前的規劃，是希望在國選辯護制度的報酬上進行提高。為被告辯護的報酬，最低希望能要求到20萬日圓，而從犯罪嫌疑人階段到被告的辯護活動之報酬，則希望能要求到30萬日圓。然而，從目前的制度情況看來，不論是辯護人外出接見的差旅費、撰寫書狀之費用或其他雜費等，都還沒有辦法從制度上看出會有改善的跡象。不論如何，為了確立各地律師公會能順利地對應國選辯護制度的態勢，國選辯護報酬額的大幅提昇，實在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7. 對於新導入的犯罪嫌疑人國選護制度而言，還有一些未竟的課題要處理。最大的問題在於，本制度雖然適用到拘留或是羈押的階段，但是卻沒有涵蓋逮捕的階段。逮捕後最長三日的犯罪嫌疑人留置期間，無法得到公益辯護人援助的犯罪嫌疑人的立場，是不安定的。此點可說是未來重要的立法課題。因此，原有的輪值辯護人制度與新的犯罪嫌疑人國選辯護制度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四) 有關國選辯護制度的提問與回應

1. 國選辯護人的報酬是否已有提高？日弁連的刑事中心委員會如何要求或說服政府提高國選辯護人的報酬？是否會遭遇民眾質疑增加預算幫壞人辯護？

回應：

我個人認為目前的報酬還是不是很充分，日弁連的國選對策委員會，裡面有關於報酬的研討小組定期檢討，然後與法扶溝通，與法扶取得提高報酬的共識後，但財務省還是很保留，所以目前提高報酬還是有困難。或許有一些人民有這樣的想法，但是事實上在人民間應該沒有具體的反應或意思的傾向或訴求，目前重點還是一些國會議員及財務部的官員在潛意識中有這樣的想法。

2. 法院如何審查申請人之資力來決定是否指派國選辯護人？

回應：

原則上是由被告自己申報，若虛報有罰責，而且有事後的追償機制。

3. 國選辯護人是否有資格限制？例如執業必須滿幾年？或是必須有多久的刑事案件辯護經驗？

回應：

法律上沒有相關的限制，但是因為法扶與辯護士協會會作溝通及協調，所以在協調時雙方會有一些條件設定，如研修課程等條件設定，後面我們會提到律師公會對於刑事辯護的品質常常有研修活動。

4. 如針對死刑案件，是否有特殊指派的規定？例如可以指派不只一位國選辯護人？

回應：

死刑案件沒有特別規定要選任二名以上的國選辯護人。在偵查階段是可以選二名的國選辯護人，法院在實務上也有裁量三名以上的國選辯護人的案例。在審判階段雖然沒有說要選二名以上的辯護人，但實務的案例上都會選二到三名辯護人擔任辯護工作。日弁連也參考美國 ABA 死刑的規定，要求一定的資格，提供給會員參考。

裁判員案件，法律亦無規定是否選任二名或以上的國選辯護人，但實務上通常會選任二位以上的辯護人。

5. 國選辯護的契約如何約定，有無契約書可供參考？

回應：

國選辯護人是由法院通知法扶指派，並沒有契約的問題，不過因為法扶自己內部的規約<sup>16</sup>，網路上有相關資料可供參考。

6. 有實務經驗的中堅律師為何不願擔任國選辯護人，有無改善方式？

回應：

---

<sup>16</sup> <http://www.houterasu.or.jp/cont/100556040.pdf>。

雖然沒有實證，但可以想像是酬金太少。但實務上，日本辯護人有 79% 有參加國選辯護人，如果是在鄉下，大約有 9 成以上的辯護人有加入，所以在對應國選辯護人的需求是沒有問題。

7. 日本國選辯護的素質如何？人數是否充足？

回應：

國選辯護登錄的人數大概 2 萬 7 千人。

8. 國選辯護的制度是否能擴到逮補階段？

回應：

目前沒有。

9. 羈押時能否閱卷？

回應：

目前在偵查階段是無法閱到關係文書，只能從犯人身上取得資訊。在制度設計上國選辯護只是提供最基本的權利保障，簡單說只是提供基礎的法律資訊。當然有熱心的律師願意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

10. 如何保障及提升國選辯護人的品質？

回應：

我們會舉行研修，但還是要靠日弁連及各地公會的推動。日弁連有不分民刑事的研修中心，和刑事辯護中心都會舉辦很多研修的課程，提供電子化的教材，也會到各地舉辦研修活動，也會對特定的主題到各地舉行報告。二年一度會開會討論全國各地公會會開會討論研修相關的資訊。訓練的內容及方式

都會討論，部分律師公會也會把參加研修當作律師的義務，例如有的公會會把研修當作新人或國選辯護的前提，或要求向資深律師學習當作義務，在裁判員的案件中，大概所有的公會都會要求。

#### (五) 對於裁判員裁判制度的意見交流

1. 裁判員是由有選舉權的人口抽選，人民參與裁判員制度的意願如何？

回應：

大致上人民對於擔任裁判員有一定的了解，但從實際的統計的資料來看辭退率有上升，辭退率有 65%，這個比率漸漸上升，2009 年是 53%慢慢上升，現在是 65%。相對的若對參加裁判員制度的人進行調查，回應是參加這樣的審理是對他們有幫助的。

2. 實際上因為不得已的理由而要求辭退的狀況如何？

回應：

如剛剛所述，目前的狀況是只要申請，法官就會同意辭退。

3. 裁判員是義務，法院、檢察官、律師對於消極的裁判員如何處理？

回應：

如剛剛的辭退率，很多國民都不想擔任，所以會來參加會比較積極，所以來參加的人都還蠻認真的，目前沒有應對的方式。

4. 有無報到人數不足而無法進行的案例？

回應：

目前應該是沒有，審理期間長的案件，法院會擴大通知的人數作應對，另外法院在訴訟指揮上會讓裁判員容易了解，讓審理簡單，不過有人覺得這樣限制辯護活動，因為如何要讓裁判員理解是很重要的，所以公會也會就辯護內容舉行許多的研修，所以我們也會加強、檢討律師法庭辯論的技術及說服方式，以增進裁判員的理解。

5. 裁判員實際發問的狀況？

回應：

因為法院在法庭活動中，證人及被告詰問後就會休庭，在休庭時就會和裁判員作溝通，或是作問題的建議，再回到法庭後，就會讓裁判員問問題，職業法官再詢問，這樣的觀察，實際發問的人不多。

6. 在評議過程中，法官是否會影響裁判員的心證？

回應：

就律師公會的想法是有很大影響，雖然法院目前的看法實際運作的過程中，對外說明不會給予裁判員影響。最高法院也認為刑的量定，主張基於法的公平性、安定性，要求法官在評議的過程中應該作適切的說明及指導。

7. 對於評議的方式，您認為若採韓國分離方式的評議您認為是否會比較好？

回應：

當初日本在作制度選擇時，公會是比較支持陪審制，目前施行的方式，我認為法院、檢、辯都緊張起來，我覺得這是好事。

8. 對於裁判員的律師酬金如何調整？

回應：

目前現況也沒有想就酬金進行調整，如果要調整，可能會對裁判員的報酬作修正。當初認為國選辯護的酬金太低，所以以裁判員制度的引入，把酬金提高，但國選的酬金還是不足，但裁判員的酬金好像太低。

9. 報酬小組如何運作？酬金標準有無表單可以參考？

回應：

辯護士沒有針對裁判員的基準，本來日弁連有對刑事辯護有一個標準，但是因為公平交易法的關係也沒有在使用了，剛剛說的是私選的部分。如果是國選的話則是有一個標準。法扶有個國選酬金基準<sup>17</sup>。

10. 法扶對於擔任裁判員制度的律師是否有職業年限的限制？

回應：

沒有。但是各地公會有要求如果沒有參加研修或一定的經驗，才可以加入名簿。

11. 有無不准加入名簿的案例？

回應：

---

<sup>17</sup> <http://www.houterasu.or.jp/cont/100179911.pdf>



如奧村律師所在的金澤律師公會，有因為沒有來上課的學員就不讓他加入的案例。但在一般裁判所審理的案件中，確實有反應一些太年輕的律師表現不好。我們也希望未來不要有這樣的事發生。

12. 裁判員制度施行後，檢方起訴的案件減少，原因為何？

回應：

沒有作相關問題的檢證，我認為大概有三個方向，第一個是檢察官在裁判員案件要減少無罪的可能性，確實會有問題的狀況，第二是人力，檢方也要考量要二名以上人力的出庭，第三，可能重大犯罪的狀況有降低。

13. 日本在裁判員制度後，在一些犯罪是否有嚴刑化的趨向，死刑也較廣，有無應對的措施？

回應：

裁判所已建立量刑檢索系統，在裁判員案件審理中，也會提供相關資訊給律師、裁判員參考，最高法院也認為這個系統是檢驗量刑公平的重要方式，日本檢察署也有獨立的量刑基準，但沒有公布；律師公會自己也會作整理，也有獨自作量刑的系統，但是我們建議量刑系統可以公開給律師使用。補充一下，日本在殺人、放火案件有較輕的趨向，因為律師在情狀證據上很努力去舉證，有打動裁判員的心理，有讓裁判員了解被告的情狀。審前鑑定的比例變高，我認為也有關係。在具體一點，偵查中雖然會作鑑定，但起訴後還是會再聲請鑑定。

14. 裁判員的制度對於訴訟權保障是否有提升？辯護權是否更受尊重？

回應：

這是很難的問題，主要是說裁判員的運作差不多七年左右，還不到論定的時候，現在我只能作的是從辯護人的角色加強辯護的技術，加強與裁判員的溝通，提升國民的法意識，這是我目前的想法。

#### (六) 其他意見交流

1.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有說日弁連要給司法支援中心20億日圓，委託項目為何？

回應：

被害人的參加、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外國人的法律扶助、少年事件、難民案件等都是委託項目。與國選辯護的基準相同都有資力限制。

2. 裁判員制度的施行，增加會務的支出，有無因此增加會費？

回應：

因為是裁判員制度全部國選案件，所以應該是沒有影響會費的負擔，增加的是研修的費用。

3. 為何國選辯護是否由律師公會負擔費用？

回應：

不是。這是法律規定，是不符國選辯護的部分以外的案件，再由日弁連委託法扶協助，如被害人或當值律師制度。

4. 2008年已有被害人國選參加制度，為何還是由日弁連負擔？

回應：

還是有一些案件不符被害人國選參加制度，日弁連認為應該作，所以會委託法扶辦理。

5. 日弁連委託的案件的酬金標準為何？

回應：

就被害人的部分就是定額 7 萬円。

6. 為何要委託法扶，不自己作？

回應：

因為法扶雖然有基本法，但是這樣是不足的，所以日弁連認為重要的事項，就會委託法扶辦理，這個工作原本應該是國家要作的，但是國家沒有辦法負擔，所以先由日弁連來資助，之後希望國家來負擔。

7. 公會協助支付被告保釋金制度的目前實施狀況如何？

回應：

不是公會，是律師互助會的資金。法院後來的實務是要求被告要負擔一部分，律師互助會出具其他部分的保證書。目前的件數，三年間有 1,716 件，只有數件因被告逃跑，要負擔。

8. 研修如何教律師在辯護活動要引起裁判員的注意？

回應：

我們是引入美國 NITA 的研修內容，直接把核心的案件直接演練。

## 七、國立大學法人一橋大學法學院

**參訪時間** 2016年2月17日(週五)



### **參訪內容**

國立一橋大學法學院之參訪，由林裕順教授協助事前的接洽安排，當天除林裕順教授於一橋大學時期的指導教授後藤 昭教授（現為青山學院大學法學院教授）及一橋大學法學院院長葛野 尋之院長、刑事法學教授青木 孝之教授、本庄 武教授、綠 大輔准教授等接待，於簡短的相互介紹與寒暄後，即開始就本次參訪所欲探究之日本裁判員裁判制度於日本施行之經驗進行交流。

因就人民參與審理制度的討論，將是本次司改國事會議的重要議題，尤其本次司改國事會議是人民參與討論，非法律人占一半以上，就是希望匯集民間的意見，就司法的重大議題進行討論，除了人民參與審判外，就

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也可能予以探究，因此學界對於日本裁判員裁判制度的研究與看法對本次參訪具有重要意義。

(一) 人民參與裁判員的意願：

日本內閣的調查，依官方的統計資料，於 2009 年的調查大概 7 成的人民有參加的意見，後來學者於 2008、2011、2014 有作 3 次的實證研究，作的調查題目是對於裁判員制度同意的程度，約 40% 接近同意的程度，但同意裁判員制度的人民只有 18% (第一次 12.8%、第二次 17.6%)；最高裁判所也有作調查，也是慢慢有減少的趨勢，在 2015 年的意願調查，有強的意願的只有 4.5%，沒有參加意願的有 7.8%，從數字看起來，人民對於裁判員制度，官方的數字是不是能代表人民是否支持。

(二) 人民參與意願不高的原因為何：

1. 因為審判是判斷一個人的對錯，我認為在日本的心理上不是那麼容易的工作，這是我個人的觀察，因為裁判員制度施行 7 年後，過程中最高裁有作出幾個判決，在量刑的部分可以否認第一審的判決，人民對於如何改變司法，可能認為也有拘限性，而且人民對新的制度也失去新鮮感，所以是否如此而降低參與的意願，可能要在研究。(青木 孝之教授的回應)
2. 日本法院對於申請辭任的認定很寬鬆，所以只要有不想擔任裁判員的人，就可以辭任，但這樣的方式，法官是否要表示一定的立場，因為會影響這個制度。就此問題，日本最高法院目前並無相應之對策。(後藤 昭教授的回應)
3. 一般人民不願意參加的原因，因為需要長時間的參與，而且這個是國家教育的問題，中、小學教育目前還在進行中，所以目前可以與參人民裁判的世代還在教育中，長久

看來應該是世代的問題，因為相較美國就會認為擔任陪審員是人民的義務，雖然也有不低的辭退率，但是人民也沒有說要廢陪審制度，所以還要長時間的觀察。日本還有一項統計就是實際有參加審判的人員，都是正向的評價，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資訊，因為曾經參與，經由經驗而改變見解，去說服同儕及社會也許也是推行的方式。（後藤 昭教授的回應）

（三）日弁連代表認為法官對於裁判員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因此如何讓裁判員於評議時反過來對法官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性，你們的看法為何：

1. 據我所知，日弁連很多辯護士認為裁判員與法官在評議前，應該先揭示要評議或是指導那些重點，公開後，讓檢辯進一步表示意見後，再由法官及裁判員進行討論，這可能是處理方式之一。（青木 孝之教授的回應）
2. 我認為日本在制度的設計上保密的義務很嚴格，也許可以放寬一點，讓評議公開一點，也是另一種方式。（後藤 昭教授的回應）

（四）若裁判員與法官採分開評議的方式，你們認為於制度上的優缺點為何？

分開評議的話，如果兩方結論不一樣，也很麻煩。韓國就是採分開評議的方式，如果擔心裁判員受到法官的影響，那就採陪審。（後藤 昭教授的回應）

（五）對於裁判員可以直接詢問被告及證人的制度設計看法為何？

我從法院的朋友聽到的回應，法官開始時也會擔心，當初在詰問制度的想法上是透過詢問，讓裁判員表示自己的想法及意見。法官會先詢問裁判員想了解什麼樣的資訊，所以會給予整理及建議，如果回到實務運作，實際上讓裁判員實

際問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尤其在審理時有中間的休息及評議時間，裁判員也會和職業法官請教，還是會有溝通。有些裁判員也不願意在公開法庭發言，也會在私下請職業法官進行詰問，我認為目前為止，運作上沒有因為這樣造成制度上的問題。（青木 孝之教授的回應）

（六）是否有曾發生以法官指示（instruction）不當而提出上訴的案例？

據我所知，目前是還沒有偏頗的案例。但就法官的詢問，辯護人異議，而上訴的案件是有的，這個案件是辯護人主張無罪的案件，法官在問的過程中比較嚴格的追究，被告你這樣的辯解是否不合理？這個案件後來異議，會造成裁判員不當的影響，這個案件後來地院是判無罪，但是後來上訴後，高院是改判有罪，最高也維持有罪判決。（青木 孝之教授的回應）

（七）檢察官上訴權在裁判員制度後是否受限？

沒有，還是可以上訴。（青木 孝之教授的回應）

（八）上級維持裁判員判決的狀況如何？是否很少撤銷？

撤銷的案例，好像不少。（後藤 昭教授的回應）

（九）撤銷裁判員裁判的結果，是否會導致裁判員制度受到質疑？

上訴制度確實現在有很多的討論，對於上訴救濟，因為日本本來就是採事後救濟（事後審制），所以一開始認為二審不用改，但是施行後確實造成一些問題。裁判員制度施行後，開始時上級審比較尊重下級審，但現在我的感覺改判的比例有升高，目前沒有統計也還未有分析研究。（後藤 昭教授的回應）

（十）從學者的角度觀察，就日本國選辯護及裁判員制度中律師提供的服務品質如何？

1. 我認為國選辯護人的品質問題，裁判員制度施行後確實比較好，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成立後對於律師會有研修或了解國選辯護的問題，比如說律師沒有接見就上法庭的問題，因為司法支援中心成立後這些律師都會被檢討，之前裁判所拿這些律師沒有辦法，但現在就有一個機制由支援中心或律師公會來進行，可以控管律師的品質。但是這樣的控管還不是很完整，目前有的觀察辯護的品質還是落差很大，這個問題很難解決，因為辯護人的獨立性及控管是一個很難的問題。（後藤 昭教授的回應）
  2. 若從我律師的角度來講，我也同意後藤老師的意見，裁判員制度的引入，我認為對刑事辯護的品質有很大的改進，我也有辦理司法支援中心的案件經驗，我覺得司法支援中心對於裁判員制度的辯護人要求很嚴格，比方說司法支援中心會通知一定要接見，如果沒有依要求辦理，也許就會被從名簿排除，而且要登錄一定要研修，而且研修是很嚴格的，有時候比我年輕的講師也會直接指出我的優、缺點，真的很嚴格。（青木 孝之教授的回應）
- （十一） 司法支援中心的管控機制是主動還是被動的監控？司法支援中心如何得知律師辦理案件的狀況？

司法支援中心沒有直接指導，是用間接研修活動、讀書會，如果不參加就不會派案。在個案中，例如：我若沒有律見，在向司法支援中心請求報酬時，於核定費用的計算中，因為結案報告書中要填載相關資訊，因為結案報告書中沒有寫這樣的資訊，司法支援中心就會了解我辦案的活動的內容。司法支援中心就律師沒有辦理好的部分，會通知律師公會。（青木 孝之教授的回應）



(十二) 台灣法扶律師派案後二個月內要開案要回報、結案也要報告，之前結案還規定要檢附書狀，日本的狀況如何？

司法支援中心也有這樣的想法。但日本律師認為自己不是司法支援中心的員工，認為律師是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對於有問題的律師，可以由司法支援中心通知律師公會，經由公會實質調查後踢出司法支援中心工作的行列，而不是司法支援中心直接處理，這是尊重律師公會的獨立性，因為司法支援中心是國家的預算，若又要要求品質，又要尊重律師的獨立性，所以經由公會的處理，保持二者間的平衡。(青木孝之教授的回應)

(十三) 裁判員制度對於法學教育有何影響？模擬法庭是否常舉行？

1. 法科大學院有針對裁判員案件作很多的模擬，是正式的課程在模擬。(後藤 昭教授的回應)
2. 法科大學院的目的就是在執業，裁判員制度重點在前面的準備程序，不過這個部分法科大學的教育並不充份，這和司法考試有關，因為司法考試不考，因為法科重點是就業，所以在考試影響教學的狀況下，也許有所偏廢。(綠大輔授的回應)
3. 一橋大學就刑事實務課程會找實務的專家來教授，三年級的時候，會有一周二學分，90分鐘的課程。之後在暑假會有一學分的模擬審判的課程。師資的安排上，除了我是專任的之外，還有法務部有二位檢察官，檢察官是有時間限制的專任。(青木 孝之教授的回應)
4. 因為配合裁判員制度的修正，讓法官、檢察官可以來擔任教職，三年會換一部分的人，薪資的部分，原則上是大學

付，不能低於原來的薪水，因為大學的薪水較低，差額由原來的部門負責。（後藤 昭教授的回應）

（十四） 裁判員裁判制度施行之初，審前整理程序過長，這樣的情形有無改善？

裁判所目前的狀況據我所知沒有改善，雖然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但是目前並沒有具體的對策。（綠 大輔授的回應）

（十五） 法科大學院是為了教育法律專門人材，但若考不過怎麼辦？對實務沒有興趣的人怎麼辦？

1. 法科大學還是以理論為主，實務還是在司法訓練所加強，所以法律診所或實務課程還是沒有那麼熱門。（後藤 昭教授的回應）

2. 法科大學院會和律師事務所合作，由事務所接案，再到大學院討論，原則上是無償的。（綠 大輔授的回應）

3. 另外法律診療室的課程，有真實案例的操作，案件有很多來源，各地的律師會把手上的案件拿出來是一種方式。另外是我們有實務的教授，也會轉介案件。但基本上不會接案，一般來說就是法律相談。（後藤 昭教授的回應）

（十六） 若律師把收費案件帶入大學院請學生辦理，這不會有倫理的問題嗎？律師把學生當作助理使用，會不會有問題？有無經過當事人同意？若有損害是否會影響教學和學生？

1. 學生協助的案件大概都是沒有費用的案件，基本上有償的事件應該不會交給的大學實務課程辦理，相對來說，若是律師要給學生酬勞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後藤 昭教授的回應）

2. 學生按規定也不能陪同去律見，但一般接見就可以辦理。我在課程的設計時也有考慮這些問題，這些學生是否應該要有一定的身分，但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定。日本有證據開

示制度，有無包含法學學生也是一個問題。我的理解在實務課程，這些學生就是助手，應該是可以的，但是官方因為開示後有保密的義務，所以還是有爭議。損害賠償部分，這是民事的問題，學生當然和律師都要負責，但因為學校有投責任保險，目前沒有發生過。（後藤 昭教授的回應）

3. 選修資格，一般來說是法學院二年級以上，保險加入的限制就是看保險規約細部的限制。<sup>18</sup>

---

<sup>18</sup>董事長也分享了自己在台灣台灣大學的實務課程狀況。目前主要的案件是來自冤獄賠償協會，因為當事人同意，而且是確定案件，所以可以取得完整的卷證。讓學生從資料中學習閱卷、整理資料的能力，且已經有幾件是學生挑出來的案件，並申請再審成功。對學生學習的動機及熱情有很大的幫助。但因為法律的限制，實務家沒有專任，而且學生的身份在訴訟上沒有一個地位，這是實務上的限制。

## 陸、 參訪心得與建議

### 壹、 司法支援中心與律師界及社福單位的配合，以確保弱勢者的權益受到保障

#### 一、 與律師公會全聯會、律師公會密切的配合

##### (一) 與律師公會配合進行扶助律師的選任及品質的管控

司法援助中心在辦理國選或裁判員制度案件時，對於應選擇怎麼資格的扶助律師加入承辦的名簿，皆會與地方律師公會合作、討論，並尊重當地律師公會的意見共同擬定承辦律師名簿。因為各地的律師人數多寡不同，也會視當地的狀況，依前開方式進行律師選任方式的調整。不論是律師公會、司法援助中心名簿上的律師專業度都有一定程度的要求，並會定期舉行研修、實例研討會，要求律師進修，以確保扶助的品質，可供本會參考。若律師於辦理案件時違反司法支援中心之規定，司法支援中心也會即時與各地律師公會回報，並由公會，依律師法及相關自律規範進行調查及後續的懲處，司法支援中心並不辦理律師是否應受懲戒的工作。

##### (二) 定期與律師公會檢討律師酬金的合理性

對於扶助酬金應如何合理反應合理辦案成本，司法援助中心會與律師公會就酬金進行檢討，提出方案後再送法務省及財政單位進行討論。因於酬金酌定前，司法支援中心已與律師進行充份的溝通、討論，縱使嗣後因為國家財政考量無法即時合理調整，但亦有酬金調整機制讓律師可以適時反應酬金的合理性，並進行檢討。

##### (三) 律師界對司法支援中心高度的支持

由於律師公會與司法支援中心高度的合作、配合。故日本律師界對於司法支援中心的工作相當支持，就司法支援中心未獲政府補助的工作甚至主動補助了 20 億日元，以辦理特定族群的法律

扶助（如難民）。全聯會的委員表示，因為國家基於財政考量，就部分弱勢的人民雖然目前無法提供必要的法律資源，但律師公會認為基於人權保障的理念，律師公會應提供相關資源進行協助，若經由公會的協助司法支援中心看到並真正協助到這些人民的需要，日後就會變成國家義務，這也是日本法制進步的動力。

## 二、電法諮中心成為社會資源的整合、轉介平台

司法支援中心設立的電話法諮中心，雖然係由非法律的素人提供法律資訊及各種社會福利的「轉介資訊」，不提供直接法律諮詢服務。但於素人上線提供相關資訊前，已受有相當的教育訓練，且於提供相關資訊時也配有資深的管理人員，為第一線的同仁進行即時必要的協助。

來電者可以透過簡單的電話詢問獲得法律、社會福利等相關資訊。易言之，司法支援中心所設立的電法諮中心，不僅是法律的轉介平台，更是社福資源整合的平台，為弱勢者提供全面的弱勢資源整合暨轉介服務。

經由分析來電者詢問的事項，相關數據也可以作為司法支援中心政策決定的重要參考資料，再將資源有效的分配到日本社會弱勢民眾所遭遇到的法律、生活困境。成為了解日本社會問題的重要觀察窗口。

## 貳、日本於參審制度的設計上，調合法律專業與人民參與，使審判的過程迅速、確實

- 一、日本人民參審制度的亮點設計，要求有罪判決之表決數中至少有 1 位職業法官支持贊成，避免素人法官受審判外政客名嘴操弄影響，回歸法院實事求是「一分證據說一分話」，也調和「舉手表決」可能形成「多數暴力」，維護司法守護少數權利之民主正當性。同時，上訴救濟亦由職業法官事後把關，確保同樣犯行、同樣刑罰之「均衡平等」。

- 二、 依據日本推動人民參與審判的經驗，如何吸引人民參與，審判程序如何減低民眾負擔，願意共同維護社會公義，將是台灣未來司改是否得以順利推動人民參審的成功關鍵。
- 三、 日本人民參審的實施運作，8 成以上的裁判員裁判案件，時間耗費不會超過 6 天。即使涉及死罪之重大案件，扣除參與人選選任、罪刑討論評議，法庭審理證據調查大致 3 天審結。由於審理期日前的充分準備，且在審理時已將多數的爭點確立，院、檢、辯皆是以平易近人的話語進行法庭活動。此參，日本調查實際參審民眾的經驗觀感，約 8 成認為審判過程簡單明瞭，有 7 成 2 民眾認為有罪評議過程充分討論，另總計高達 9 成以上認為審判經歷乃「非常好」或「良好的」的人生體驗。可知，人民參與審判在程序的設計上，不論採參審或陪審制，如何改進目前我國審理程序過於注重形式上的程序（如提示證據）、開庭筆錄的記載，使審判程序有效且迅速的審理，對於參與審判的素人生活影響不致太大，才是成功之道。

## 柒、 附件

### 三天審結 司改有感

林裕順/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教授

現今，日本全國凡涉殺人、強盜、販毒、放火等重大犯罪，均經隨機抽選6名民眾與3名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審判程序並且一起決定罪責有無、刑罰輕重。2009年迄今，該國實施人民參與審判計約9200餘件，動員上班族、家庭主婦(夫)或退休人員近5萬名社會大眾實際參與審判，總計宣判死刑28人、無期徒刑177人、十年以上徒刑者超過3000人。亦即，人民參審的司改政策若能落實，有罪無罪不再是法律人的「專家事務」，公平正義將是全民參與可能的「社會運動」。同時，死刑與否等重大爭議，不是價值選擇、宗教信仰的抽象爭辯，而是面對眼前被告「人體肉軀」的是非對決。

日本人民參審制度的亮點設計，要求有罪判決之表決數中至少有1位職業法官支持贊成，避免素人法官易或受審判外政客名嘴操弄影響，回歸法院實事求是「一分證據說一分話」，也調和「舉手表決」可能形成「多數暴力」，維護司法守護少數權利之民主正當性。同時，上訴救濟亦由職業法官事後把關，確保同樣犯行、同樣刑罰之「均衡平等」。例如，2013年日本最高法院就人民參審過度考量無期徒刑之「前科」，對被告假釋後再犯強盜殺人即予宣判死刑之案件，認為不符該國歷來實務死罪「前科」僅限再犯「同種殘暴」犯罪之「量刑行情」，基於刑罰制裁之公平性撤銷死刑判決。

先前台灣也曾討論推動人民參審的司改可能，但終究侷限民眾參與審判有無表決權等，或應採韓式「觀審制」、英美「陪審制」或歐陸「參審制」爭論不休、嘎然而止。惟對照2016年日本最高法院最新調查統計，其抽選來到法院參審的一般民眾約有51%，原本多抱持「不想參

加」、「不太想參加」的心理。因此，司改過程如何克服「訟終兇」社會氛圍吸引人民參與，審判程序如何減低民眾負擔願意共同維護社會公義，方是該國順利推動人民參審的成功關鍵。

觀察日本現行人民參審的實施運作，8成以上民眾來到法院參與審判，時間耗費不會超過6天。同時，即使涉及死罪之重大案件，扣除參與人選選任、罪刑討論評議，法庭審理證據調查大致3天審結。同時，該國調查實際參審民眾的經驗觀感，約8成認為審判過程簡單明瞭，有7成2民眾認為有罪評議過程充分討論，另總計高達9成以上認為審判經歷乃「非常好」或「良好的」的人生體驗。

我國類如鄭捷案等重大犯罪審理曠日廢時，類如頂新判決長達18萬餘字，若不耗費數日難以卒讀，如何期待人民參與審判了解司法、信任司法。亦即，本次司改重點不該「由上而下」關注最高法院或大法官，而應「從下而上」調整第一審適於人民參審，民眾可以簡便參與審判，司改成果方可期待。



# 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啟示

## ——審判不能規避民意

林裕順·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副教授  
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 司改目的——國家體質之變革

近年，日本進行「明治維新」以來最重大的司法改革，「希冀每個國民能擺脫統治客體意識，自律並承擔社會責任而為統治主體，相互合作、協助建構自由、公正的社會，並為國家重拾豐富創造力與熱情」；「於刑事程序，全新建構一般國民得與法官共同承擔責任、相互合作，並主體性、實質地參與裁判內容決定之制度設計<sup>19</sup>」。

亦即，不僅透過「選舉制度」於政治領域落實國民主權，司法審判亦可結合「人民頭家」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決定是非善惡、對錯罪罰，「由下而上」型塑社會正義與共同價值。同時，民意參與隨時監督訴訟程序，亦是避免審、檢、辯拖延訴訟之關鍵措施<sup>20</sup>。如同，今年夏天東京地院進行「裁判員」（saibanin）司改新制審判首例，處理被告蓄意殺人之案件。雖犯罪被害人命關天何等嚴肅，但一審有罪判決，前後費時4日即告終結，一氣呵成毫無拖泥帶水<sup>21</sup>。

日本新式刑事審判「裁判員制度」，乃由一般國民選出6名裁判員，與3名職業法官，參與審判程序共同決定被告罪責有無、刑罰輕重。確立刑事司法「民意基礎」，建制國家權力追訴刑事被告正當性，並促使一般國民自我決定、負責「統治主體」意識<sup>22</sup>。

### 民意洗禮——審判易懂、可信、正當

觀察歷來日本司法統計，被告若經「逮捕」「八成」有罪，另經「起訴」「99.9%」有罪，該國司法之精緻普獲一般民眾支持、信任。例如，日本前民主黨主席小澤一郎縱橫政壇40年，原本以為今夏眾院選舉會是自己政治生涯代表作、集大成，實現戰後日本難得一見的改朝換代政黨輪替，卻因下屬秘書遭到起訴，自己總理大夢亦戛然而止<sup>23</sup>。換言之，日本進行司法改革，並非審判公信低落迫於無奈，乃源起司法審判不應脫離「民意洗禮」的國際潮流、政策決斷。

歷來該國刑事審判，特別是重大犯罪或案情複雜等，審理過程經常出現大量文書證

<sup>19</sup>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21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參ジュリストNO.1208，2001.09.15，230頁。

<sup>20</sup> 近來，司法院草擬「刑事妥速審判法」，因應類如「一銀押匯案」被告流浪法庭三十年之難堪，或蘇建和等被告徘徊死刑、無罪的煎熬。惟依我國去年司法統計，重大犯罪一審程序平均仍長達293天。因此，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制度設計，亦是訴訟效率提升的關鍵機制。

<sup>21</sup> 2009.08.03~08.06東京地院進行日本裁判員審判首例，檢察官以殺人罪起訴被告，論告求刑十六年，經法官、裁判員評議有罪判決15年徒刑。參考2009年8月6日，日本讀売新聞。

<sup>22</sup> 有關「裁判員」選任、審理流程圖，如文後所示。主要參考竹田昌弘，裁判員制度，岩波書店，2008.06，7頁

<sup>23</sup> 參2009年5月12日 讀売新聞。

據、證人筆錄等，以致一般國民對於審理、判決的內容，並未能充分認識、瞭解。故考量增進人民對刑事司法的理解，進而提高司法公信，認為隨機抽選的人民代表（裁判員），直接參與罪責有無、刑罰輕重判斷，實際感受刑事審判過程應最具成效<sup>24</sup>。另適時反應人民意見、多元價值於刑事程序，亦可強化判決論理說服力，避免法律人孤芳自賞、獨善其身。並且，為使不具法律專業「素人」（業餘）法官亦能理解審判內容，法庭程序勢必刑事審判的關鍵所在（審判中心主義），同時亦有助於旁聽民眾對於審判程序的掌握，降低人民與審判的隔閡，拉近人民與司法的距離，消彌可能的誤解<sup>25</sup>。

### 人民參與——審判透明、公正、迅速

日本裁判員制度僅限於刑事審判，乃考量相對民事案件一般民眾通常較為關注，並顧及國家財政負擔以及避免一般民眾承受過大審判負擔。另設定適用裁判員審理之案件，包括殺人、強盜致死罪等該當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或強制性交致死傷罪等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犯罪」案件，以及故意犯罪致被害人死亡等「法定合議案件」。據統計2008年日本全國地方法院第一審刑事法庭通常程序約93566件，另該當適用裁判員制度的案件約2324件<sup>26</sup>。

裁判員選任程序，乃由選舉人名冊抽選隔年裁判員候選人名單。法院依具體案件抽選一定名額裁判員，專函通知到庭期日。另裁判員選任程序期日之召開，需由法官、法院書記官及辯護人出席。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使被告出席到場，惟裁判員選任程序乃非公開進行。通知到庭的裁判員候選人，應就與被告或被害人之關係、不公平裁判之虞事項，或辭退擔任裁判員之法定理由有無等，接受審判長之詢問。同時，檢察官或辯護人得藉相關詢問之回答結果等，得指名特定人選應排除裁判員候選人資格者。並且，檢察官、辯護人亦各得「無庸」說明理由，聲請排除四名裁判員候選人之擔任裁判員資格。

由於參加訴訟程序裁判員，來自社會各個階層各有本職，為兼顧其職業工作、生活作息、家庭活動等等，參與審判程序所需期間應事先明確告知，並且必須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進行「審前準備整理程序」。依日本最高法院的估算，若早上9點半於法院進行相關程序，並扣除中午用餐及休息時間，每日約有4-5小時的審理時間。另評估該國適用裁判員制度之案件，約有七成可於3日以內完成第一審審判程序。惟少數案件審案期日需達6日以上者，為減輕裁判員負擔原則上不連日開庭，一週原則上開庭3、4次左右<sup>27</sup>。

### 素人參加——審判目視耳聞 即知其義

審判期日程序，裁判員應到庭並出席審理程序。惟避免造成裁判員過重負擔，裁判員得以充分行使審判職權，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應共同努力提升訴訟效率，並簡化訴訟行為便於「平民法官」之理解。例如，檢辯雙方當事人應於起始陳述中，具體指出「審前準備整理程序」折衷、歸納爭點及證據關連，以明確化訴訟爭點、證據內容，以提升訴訟效

<sup>24</sup>日本「裁判員參加刑事裁判法」開宗明義，第1條規定：「本法有鑑於由一般國民選任裁判員，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刑事訴訟程序，有助於深化國民對於司法理解，進而提升司法公信，就裁判員參加刑事裁判事項，訂定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及其他相關必要事項。」

<sup>25</sup>日本最高裁判所，裁判員制度ナビゲーション（改訂版），2009.06，11頁。

<sup>26</sup>2009年日本全國經抽選登錄裁判員候選名冊者，估計約有29萬500人，且同年間擔任裁判員的機率約1/5600參[http://www.saibanin.courts.go.jp/news/pdf/09\\_02\\_sennin\\_pamphlet02.pdf](http://www.saibanin.courts.go.jp/news/pdf/09_02_sennin_pamphlet02.pdf)。（09.10.14瀏覽）

<sup>27</sup>參[http://www.saibanin.courts.go.jp/news/pdf/09\\_02\\_sennin\\_pamphlet02.pdf](http://www.saibanin.courts.go.jp/news/pdf/09_02_sennin_pamphlet02.pdf)。（09.10.14瀏覽）

率。難以理解法律用語簡易化，證據說明圖示化、數位化等，協助非法律專長「素人（業餘）法官」理解訴訟主張及舉證。

為提升訴訟效率減輕裁判員負擔，審判期日原則上應連續開庭。另審判程序開始即參與之備位裁判員當場替補外，若有重新選任裁判員加入審判程序，應更新審判程序。裁判員就被告罪責有無、罪刑輕重有判斷權限，且評議雖採多數決，但至少需職業法官、裁判員各有一名。亦即，藉由評議結果規範要求包括職業法官、裁判員之意見，既可避免侵害人民接受法官審判憲法保障之疑慮，並涵蓋非職業法官之裁判員意見，凸顯判決吸納多元民意，且因職業法官與裁判員雙方共識的達成，亦確保一般國民對於裁判理解之可能<sup>28</sup>。

### 法庭現代化——審判數位化、圖像化、平易化

日本刑事訴訟法審判程序的基本構造乃「當事人主義」。本項基本結構，適用裁判員參加的案件或非裁判員參加的案件，原則上均未有所變動。惟日本裁判員制度機制下，為協助平民法官（裁判員）能迅速瞭解審判進行過程內容，法庭設備增設許多數位電子儀器、設備。包括，面向旁聽席左右兩側牆上掛有 65 吋大型螢幕，及分別於職業法官、裁判員、檢察官、辯護人座位上共放置小型螢幕 10 台，便於圖、表或相片等等播放（如下圖示①）。並且，類如被害屍體等不宜向旁聽人展示者，亦可僅顯示於小型螢幕。中央正言台亦放置觸控螢幕，便於證人藉由視迅螢幕指明相關關係位置等（如下圖示②）。另有同步收音迅時文字記錄之裝置，且整理過程亦會因聲音語意調整文章脈絡。且設置於書記官席面向證言台之攝影機，亦結合錄影畫面作文字記錄，如評議過程若有裁判員需確認現場發言內容，亦可藉由輸入關鍵字、發言人等放映當時場景（如下圖示③）<sup>29</sup>。

<sup>28</sup> 佐藤幸治・竹下守夫・井上正仁，司法制度改革，有斐閣，2002.10，334 頁以下。

<sup>29</sup> 參 2009 年 8 月 3 日，日本每日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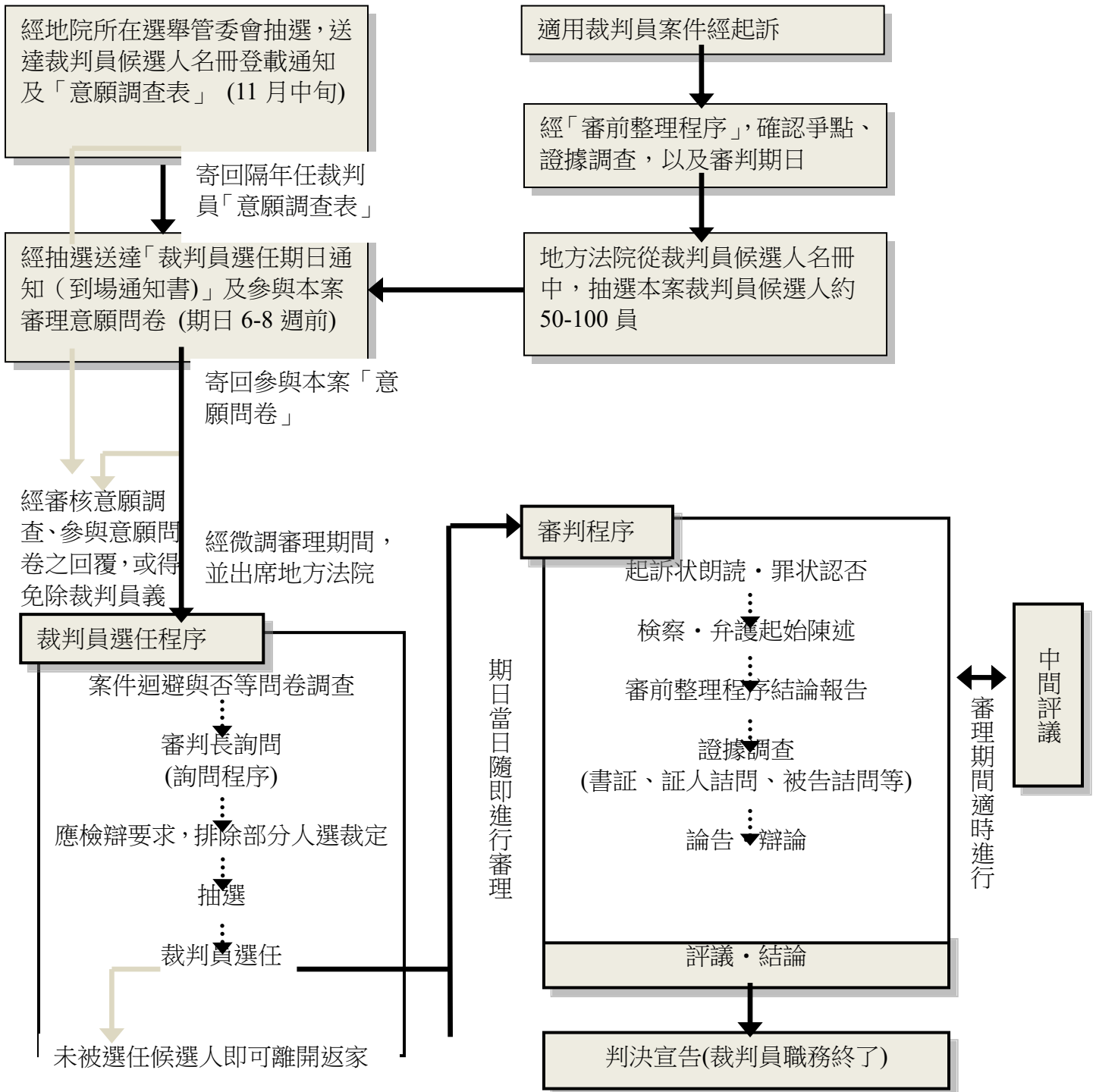


### 民意參與——司改王道

對照日本司法改革的譬喻說理，認為：立法、行政等國家機關，如同心臟、動脈，司法部門則如同靜脈；政治改革、行政革新宛如清除心臟、動脈堵塞，以順暢血脈回覆、強化生理機能。同樣地，司法改革如同徹底解決靜脈過窄宿疾，擴充管道強化機能，以調養生息、強健體魄。因此，基於任何人平等、對等的「法治」（rule of law）論理，「即使僅是個人的微言片語，若是發自內心的正義話語則須靜心傾聽；蓋此涉及個個國民無可替代人生的尊嚴與信仰，亦是個人尊重憲法基本原理之具體展現。<sup>30</sup>」換言之，司改成否在與「民心向背」；同時「民眾參與」亦是司改王道。

<sup>30</sup>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21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參ジュリスト NO.1208，2001.09.15，188頁。

## 裁判員選任及裁判員審判程序流程圖



### 被告人國選辯護事件（裁判員裁判事件以外）基礎報酬表

裁判所	公判前整理手續(無)	公判前整理手續(有)
簡裁	66,000 円	70,000 円
地裁單獨	77,000 円	80,000 円
地裁通常合議	88,000 円	90,000 円
地裁重大合議	99,000 円	100,000 円

### 裁判員裁判事件的基礎報酬

	弁護士 2 名以上	弁護士 1 名
公判前整理手續 1~4 回	(裁判官 1 裁判員 4) 170,000 円	170,000 円
	(裁判官 3 裁判員 6) 190,000 円	190,000 円
公判前整理手續 1~4 回 (公判 3 日以上)	240,000 円	300,000 円
公判前整理手續 1~4 回 (公判 3 日以上)	300,000 円	380,000 円
公判前整理手續 1~4 回 (公判 4 日以上)	400,000 円	500,000 円

### 被告人國選辯護事件的公判加算報酬

	公判時間	公判 1 回目	公判 2 回目以降
例：地裁單獨	~45 分未滿	0 円	5,800 円
	45 分~1.5 時間未滿	5,800 円	8,200 円
	1.5 時間未滿~2.5 時間未滿	8,200 円	13,600 円
	2.5 時間未滿~3.5 時間未滿	13,600 円	20,500 円
	3.5 時間未滿~4.5 時間未滿	20,500 円	29,100 円
	4.5 時間未滿~5.5 時間未滿	29,100 円	40,600 円
	5.5 時間~	40,600 円	47,400 円

◆第一審(簡裁・地裁)の報酬基準 (裁判員事件以外) 平成23年4月1日施行

	公判前整理手続なし ●期日調整の場合は別基準	公判前整理手続あり ●期日調整の場合は別基準																																																
簡裁	<p><b>1.報酬</b></p> <p>(1) 通常報酬 88,000円</p> <p>(2) 公判加算</p> <p>● 実質審理</p> <table border="1"> <tr><th></th><th>第1回</th><th>第2回以降</th></tr> <tr><td>45分未満</td><td>0円</td><td>5,800円</td></tr> <tr><td>45分-1時間未満</td><td>5,800円</td><td>7,700円</td></tr> <tr><td>1時間半-2時間未満</td><td>7,700円</td><td>12,600円</td></tr> <tr><td>2時間半-3時間未満</td><td>12,600円</td><td>18,600円</td></tr> <tr><td>3時間半-4時間未満</td><td>18,600円</td><td>24,400円</td></tr> <tr><td>4時間半-5時間未満</td><td>24,400円</td><td>36,900円</td></tr> <tr><td>5時間半</td><td>36,900円</td><td>42,900円</td></tr> </table> <p>b 判決宣告のみ・実質審理なし 3,000円</p> <p>③ 追加加算 15,000円(1回のみ)</p> <p>④ 第1回公判期日前の証人尋問等期日加算 10,000円または5,000円</p>		第1回	第2回以降	45分未満	0円	5,8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5,800円	7,7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7,700円	12,6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12,600円	18,6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18,600円	24,4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24,400円	36,900円	5時間半	36,900円	42,900円	<p><b>1.報酬</b></p> <p>(1) 通常報酬 70,000円</p> <p>(2) 公判加算</p> <p>● 実質審理</p> <table border="1"> <tr><th></th><th>第1回</th><th>第2回以降</th></tr> <tr><td>45分未満</td><td>0円</td><td>6,200円</td></tr> <tr><td>45分-1時間未満</td><td>6,200円</td><td>9,100円</td></tr> <tr><td>1時間半-2時間未満</td><td>9,100円</td><td>15,800円</td></tr> <tr><td>2時間半-3時間未満</td><td>15,800円</td><td>24,100円</td></tr> <tr><td>3時間半-4時間未満</td><td>24,100円</td><td>34,500円</td></tr> <tr><td>4時間半-5時間未満</td><td>34,500円</td><td>48,200円</td></tr> <tr><td>5時間半</td><td>48,200円</td><td>56,500円</td></tr> </table> <p>b 判決宣告のみ・実質審理なし 3,000円</p> <p>c 整理手続期日 8,200円</p> <p>③ 追加加算 15,000円(1回のみ)</p> <p>④ 第1回公判期日前の証人尋問等期日加算 10,000円または5,000円</p>		第1回	第2回以降	45分未満	0円	6,2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6,200円	9,1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9,100円	15,8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15,800円	24,1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24,100円	34,5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34,500円	48,200円	5時間半	48,200円	56,500円
		第1回	第2回以降																																															
45分未満	0円	5,8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5,800円	7,7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7,700円	12,6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12,600円	18,6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18,600円	24,4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24,400円	36,900円																																																
5時間半	36,900円	42,900円																																																
	第1回	第2回以降																																																
45分未満	0円	6,2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6,200円	9,1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9,100円	15,8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15,800円	24,1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24,100円	34,5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34,500円	48,200円																																																
5時間半	48,200円	56,500円																																																
地裁・単独事件	<p><b>1.報酬</b></p> <p>(1) 通常報酬 77,000円</p> <p>(2) 公判加算</p> <p>● 実質審理</p> <table border="1"> <tr><th></th><th>第1回</th><th>第2回以降</th></tr> <tr><td>45分未満</td><td>0円</td><td>5,800円</td></tr> <tr><td>45分-1時間未満</td><td>5,800円</td><td>8,200円</td></tr> <tr><td>1時間半-2時間未満</td><td>8,200円</td><td>13,600円</td></tr> <tr><td>2時間半-3時間未満</td><td>13,600円</td><td>20,500円</td></tr> <tr><td>3時間半-4時間未満</td><td>20,500円</td><td>29,100円</td></tr> <tr><td>4時間半-5時間未満</td><td>29,100円</td><td>40,600円</td></tr> <tr><td>5時間半</td><td>40,600円</td><td>47,400円</td></tr> </table> <p>b 判決宣告のみ・実質審理なし 3,000円</p> <p>③ 追加加算 15,000円(1回のみ)</p> <p>④ 第1回公判期日前の証人尋問等期日加算 10,000円または15,000円</p>		第1回	第2回以降	45分未満	0円	5,8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5,800円	8,2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8,200円	13,6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13,600円	20,5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20,500円	29,1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29,100円	40,600円	5時間半	40,600円	47,400円	<p><b>1.報酬</b></p> <p>(1) 通常報酬 80,000円</p> <p>(2) 公判加算</p> <p>● 実質審理</p> <table border="1"> <tr><th></th><th>第1回</th><th>第2回以降</th></tr> <tr><td>45分未満</td><td>0円</td><td>6,400円</td></tr> <tr><td>45分-1時間未満</td><td>6,400円</td><td>9,900円</td></tr> <tr><td>1時間半-2時間未満</td><td>9,900円</td><td>18,800円</td></tr> <tr><td>2時間半-3時間未満</td><td>18,800円</td><td>25,900円</td></tr> <tr><td>3時間半-4時間未満</td><td>25,900円</td><td>37,200円</td></tr> <tr><td>4時間半-5時間未満</td><td>37,200円</td><td>52,000円</td></tr> <tr><td>5時間半</td><td>52,000円</td><td>61,100円</td></tr> </table> <p>b 判決宣告のみ・実質審理なし 3,000円</p> <p>c 整理手続期日 8,700円</p> <p>③ 追加加算 15,000円(1回のみ)</p> <p>④ 第1回公判期日前の証人尋問等期日加算 10,000円または5,000円</p>		第1回	第2回以降	45分未満	0円	6,4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6,400円	9,9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9,900円	18,8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18,800円	25,9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25,900円	37,2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37,200円	52,000円	5時間半	52,000円	61,100円
	第1回	第2回以降																																																
45分未満	0円	5,8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5,800円	8,2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8,200円	13,6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13,600円	20,5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20,500円	29,1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29,100円	40,600円																																																
5時間半	40,600円	47,400円																																																
	第1回	第2回以降																																																
45分未満	0円	6,4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6,400円	9,9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9,900円	18,8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18,800円	25,9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25,900円	37,2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37,200円	52,000円																																																
5時間半	52,000円	61,100円																																																
地裁・合議事件	<p><b>1.報酬</b></p> <p>(1) 通常報酬 88,000円</p> <p>(2) 公判加算</p> <p>● 実質審理</p> <table border="1"> <tr><th></th><th>第1回</th><th>第2回以降</th></tr> <tr><td>45分未満</td><td>0円</td><td>5,000円</td></tr> <tr><td>45分-1時間未満</td><td>6,000円</td><td>8,700円</td></tr> <tr><td>1時間半-2時間未満</td><td>8,700円</td><td>14,700円</td></tr> <tr><td>2時間半-3時間未満</td><td>14,700円</td><td>22,300円</td></tr> <tr><td>3時間半-4時間未満</td><td>22,300円</td><td>31,800円</td></tr> <tr><td>4時間半-5時間未満</td><td>31,800円</td><td>44,400円</td></tr> <tr><td>5時間半</td><td>44,400円</td><td>52,000円</td></tr> </table> <p>b 判決宣告のみ・実質審理なし 3,000円</p> <p>③ 追加加算 15,000円(1回のみ)</p> <p>④ 第1回公判期日前の証人尋問等期日加算 10,000円または5,000円</p>		第1回	第2回以降	45分未満	0円	5,0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6,000円	8,7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8,700円	14,7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14,700円	22,3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22,300円	31,8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31,800円	44,400円	5時間半	44,400円	52,000円	<p><b>1.報酬</b></p> <p>(1) 通常報酬 90,000円</p> <p>(2) 公判加算</p> <p>● 実質審理</p> <table border="1"> <tr><th></th><th>第1回</th><th>第2回以降</th></tr> <tr><td>45分未満</td><td>0円</td><td>7,500円</td></tr> <tr><td>45分-1時間未満</td><td>7,500円</td><td>12,300円</td></tr> <tr><td>1時間半-2時間未満</td><td>12,300円</td><td>23,200円</td></tr> <tr><td>2時間半-3時間未満</td><td>23,200円</td><td>36,800円</td></tr> <tr><td>3時間半-4時間未満</td><td>36,800円</td><td>53,600円</td></tr> <tr><td>4時間半-5時間未満</td><td>53,600円</td><td>74,700円</td></tr> <tr><td>5時間半</td><td>74,700円</td><td>88,300円</td></tr> </table> <p>b 判決宣告のみ・実質審理なし 3,000円</p> <p>c 整理手続期日 10,900円</p> <p>③ 追加加算 15,000円(1回のみ)</p> <p>④ 第1回公判期日前の証人尋問等期日加算 10,000円または5,000円</p>		第1回	第2回以降	45分未満	0円	7,5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7,500円	12,3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12,300円	23,2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23,200円	36,8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36,800円	53,6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53,600円	74,700円	5時間半	74,700円	88,300円
		第1回	第2回以降																																															
45分未満	0円	5,0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6,000円	8,7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8,700円	14,7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14,700円	22,3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22,300円	31,8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31,800円	44,400円																																																
5時間半	44,400円	52,000円																																																
	第1回	第2回以降																																																
45分未満	0円	7,5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7,500円	12,3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12,300円	23,2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23,200円	36,8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36,800円	53,6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53,600円	74,700円																																																
5時間半	74,700円	88,300円																																																
重大合議・裁判員以外	<p><b>1.報酬</b></p> <p>(1) 通常報酬 89,000円</p> <p>(2) 公判加算</p> <p>● 実質審理</p> <table border="1"> <tr><th></th><th>第1回</th><th>第2回以降</th></tr> <tr><td>45分未満</td><td>0円</td><td>6,200円</td></tr> <tr><td>45分-1時間未満</td><td>6,200円</td><td>9,100円</td></tr> <tr><td>1時間半-2時間未満</td><td>9,100円</td><td>15,800円</td></tr> <tr><td>2時間半-3時間未満</td><td>15,800円</td><td>24,100円</td></tr> <tr><td>3時間半-4時間未満</td><td>24,100円</td><td>34,500円</td></tr> <tr><td>4時間半-5時間未満</td><td>34,500円</td><td>48,200円</td></tr> <tr><td>5時間半</td><td>48,200円</td><td>56,500円</td></tr> </table> <p>b 判決宣告のみ・実質審理なし 3,000円</p> <p>③ 追加加算 15,000円(1回のみ)</p> <p>④ 第1回公判期日前の証人尋問等期日加算 10,000円または5,000円</p>		第1回	第2回以降	45分未満	0円	6,2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6,200円	9,1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9,100円	15,8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15,800円	24,1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24,100円	34,5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34,500円	48,200円	5時間半	48,200円	56,500円	<p><b>1.報酬</b></p> <p>(1) 通常報酬 100,000円</p> <p>(2) 公判加算</p> <p>● 実質審理</p> <table border="1"> <tr><th></th><th>第1回</th><th>第2回以降</th></tr> <tr><td>45分未満</td><td>0円</td><td>7,900円</td></tr> <tr><td>45分-1時間未満</td><td>7,900円</td><td>13,200円</td></tr> <tr><td>1時間半-2時間未満</td><td>13,200円</td><td>25,200円</td></tr> <tr><td>2時間半-3時間未満</td><td>25,200円</td><td>40,400円</td></tr> <tr><td>3時間半-4時間未満</td><td>40,400円</td><td>59,000円</td></tr> <tr><td>4時間半-5時間未満</td><td>59,000円</td><td>82,200円</td></tr> <tr><td>5時間半</td><td>82,200円</td><td>97,400円</td></tr> </table> <p>b 判決宣告のみ・実質審理なし 3,000円</p> <p>c 整理手続期日 11,700円</p> <p>③ 追加加算 15,000円(1回のみ)</p> <p>④ 第1回公判期日前の証人尋問等期日加算 10,000円または5,000円</p>		第1回	第2回以降	45分未満	0円	7,9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7,900円	13,2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13,200円	25,2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25,200円	40,4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40,400円	59,0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59,000円	82,200円	5時間半	82,200円	97,400円
	第1回	第2回以降																																																
45分未満	0円	6,2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6,200円	9,1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9,100円	15,8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15,800円	24,1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24,100円	34,5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34,500円	48,200円																																																
5時間半	48,200円	56,500円																																																
	第1回	第2回以降																																																
45分未満	0円	7,9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7,900円	13,2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13,200円	25,2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25,200円	40,4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40,400円	59,0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59,000円	82,200円																																																
5時間半	82,200円	97,400円																																																

●公判手続を同じく複数被告人に1名の弁護士  
 基準報酬×(1+(被告人の数-1)×0.5)

●第1回公判前に兼任 ●第1回公判前に公訴撤回  
 ●第1回公判期日の開式命令に対する正式裁判員出席費下

1 被告人上の投書や電話交通の打合せ	9,000円
2 記録の閲覧の謄写	6,000円
3 記録の閲覧の謄写+十分検討	16,000円
4 被告人上の投書や電話交通の打合せ+記録の閲覧の謄写	15,000円
5 被告人上の投書や電話交通の打合せ+記録の閲覧の謄写+十分検討	25,000円

●上記1.4.5で、実際に被告人との接見又は打合せをせず、「被告人に対する接見や打合せの申入れ又は「裁判所への懲罰費等の書面提出」を行ったこと」などは、各金額から4,000円を減じた額で算定。

●この場合は、被告人側からの継続請求は行わない。

●鑑定合議事件  
 鑑定合議事件+通常合議ではありせん。  
 鑑定合議事件+整理手続なし+単独事件・整理なしの基準  
 鑑定合議事件+整理手続あり+通常合議・整理ありの基準

◆裁判員事件の報酬基準 平成23年4月1日施行

① 基本報酬	段階	公判前整理手続及び公判の日数		複数選任	単独選任	
	段階1	公判前整理手続1回～4回	1:4型	170,000	170,000	
			3:6型	190,000	240,000	
	段階2	公判前整理手続5回～7回 (かつ公判3日以上)		240,000	300,000	
	段階3	公判前整理手続8回～10回 (かつ公判3日以上)		300,000	380,000	
段階4	公判前整理手続11回以上 (かつ公判4日以上)		400,000	500,000		
※「1:4型」=裁判官1人・裁判員4人、「3:6型」=裁判官3人・裁判員6人 ※公判日数は、判決期日を含む						
継続による減算（被疑者弁護から継続の場合） …… -15,000円						
(1) 通常報酬	a 実質審理	段階1		段階2		
			第1回目	第2回目以降	第1回目	第2回目以降
		45分未満	0	7,900	0	8,690
		45分以上1時間30分未満	7,900	13,200	8,690	14,520
		1時間30分以上2時間30分未満	13,200	25,300	14,520	27,830
		2時間30分以上3時間30分未満	25,300	40,400	27,830	44,440
		3時間30分以上4時間30分未満	40,400	59,000	44,440	64,900
		4時間30分以上5時間30分未満	59,000	82,200	64,900	90,420
		5時間30分以上	82,200	97,400	90,420	107,140
		a 実質審理	段階3		段階4	
			第1回目	第2回目以降	第1回目	第2回目以降
	45分未満		0	9,875	0	11,850
	45分以上1時間30分未満		9,875	16,500	11,850	19,800
	1時間30分以上2時間30分未満		16,500	31,625	19,800	37,950
	2時間30分以上3時間30分未満	31,625	50,500	37,950	60,600	
3時間30分以上4時間30分未満	50,500	73,750	60,600	88,500		
4時間30分以上5時間30分未満	73,750	102,750	88,500	123,300		
5時間30分以上	102,750	121,750	123,300	146,100		
b 公判前整理手続加算・進行協議加算		…… 21,000円				
c 判決宣告のみ・実質審理なし		…… 3,000円				
d 評議対応加算（評議の期に90分以上の在室を命じられた場合）		…… 3,000円				
③ 主任加算（段階2・段階3・段階4）		…… 30,000円				
④ 通知新加算		…… 15,000円（1回のみ）				
⑤ 第1回公判期日目の証人準備等期日加算		…… 10,000円または5,000円				
(2) 遠距離接見等加算 …… 25km以上4000円、50km以上8000円						
(3) 特別加算	① 重大案件加算（死亡被害者2名以上+整理手続）		…… 通常報酬の25%			
	② 特別案件加算（前任選任が別紙③-⑤で兼任）		…… 通常報酬の25%			
	③ 全部無罪		…… 通常報酬の100%（上限50万円）			
	一部無罪		…… 通常報酬の50%（上限30万円）			
	縮小認定		…… 通常報酬の30%（上限20万円）			
	和解契約等		…… 被害者数・成果に応じた加算（別紙のとおり）			
保釈・勾留取消等		…… 10,000円（1回のみ）				
費用	(1) 謄写費用 (2) 遠距離接見等交通費・宿泊料 (3) 出張旅費・日当・宿泊料 (4) 通訳人費用 (5) 訴訟準備費用					



◆ 被疑者(即決・通常)／即決被告人の報酬基準 平成23年4月1日施行

被疑者																																						
即決被疑者	<p><b>1. 報酬</b></p> <p>(1) 基礎報酬 26,400円(定額)</p> <p>*ただし、接見を行わず電話交通のみ行ったときの基礎報酬                  電話交通を1回行ったとき 10,000円                  電話交通を2回行ったとき 20,000円                  電話交通を3回以上行ったとき 26,400円</p> <p>(3) 要通訳加算…通常報酬の20%</p> <p>(4) 遠距離接見等加算 25km以上 4,000円 50km以上 8,000円</p> <p><b>2. 費用</b></p> <p>(1) 遠距離接見等交通費・宿泊料 (2) 通訳人費用 (3) 訴訟準備費用</p>																																					
	<p><b>1. 報酬</b></p> <p>(1) 通常報酬 ①基礎報酬 ・基準接見回数 ・接見等合計ポイント (※実際に行った接見、電話交通、準接見の回数から計算)                  接見1回 ……1pt                  電話交通1回 ……0.5pt                  準接見1回 ……0.5pt                  の2つの要素を用いて、算定す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弁護期間</th> <th>基準回数</th> </tr> </thead> <tbody> <tr><td>4日以下</td><td>1回</td></tr> <tr><td>5日～8日</td><td>2回</td></tr> <tr><td>9日～12日</td><td>3回</td></tr> <tr><td>13日～16日</td><td>4回</td></tr> <tr><td>17日～20日</td><td>5回</td></tr> <tr><td>21日～25日</td><td>6回</td></tr> </tbody> </table> <p>ア 接見等合計ポイントが基準接見回数の数値以下のとき (下記アイの合計額)                  ア 接見の回数に基づく金額                  ・接見が0回るとき 0円                  ・接見が1回以上るとき                  26,400円(初回接見) + 20,000円 × (接見回数 - 1)</p> <p>イ 電話交通及び準接見の回数に基づく金額                  10,000円 × 電話交通と準接見の合計回数</p> <p>イ 接見等合計ポイントが基準接見回数の数値を超えると                  26,400円(初回接見) + 20,000円 × (基準回数 - 1)                  *ただし、接見が行われなかったとき                  20,000円 × 基準接見回数</p> <p>(2) 多数接見加算報酬(基準回数超の接見加算)                  接見等合計ポイントと基準接見回数との差によ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接見合計ptと 基準接見回数との差</th> <th>多数接見加算報酬額</th> </tr> </thead> <tbody> <tr><td>0.5回</td><td>5,000円</td></tr> <tr><td>1回</td><td>10,000円</td></tr> <tr><td>1.5回</td><td>13,000円</td></tr> <tr><td>2回</td><td>16,000円</td></tr> <tr><td>2回超</td><td>0.5ポイント毎に2,000円</td></tr> </tbody> </table> <p>↑但し、弁護期間回数と同数の回数以上</p> <p>◆接見等の回数と接見等ポイントの数え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午前</th> <th>午後</th> </tr> </thead> <tbody> <tr><td>接見</td><td>1pt</td><td>1pt</td></tr> <tr><td>電話交通</td><td>0.5pt</td><td>0.5pt</td></tr> <tr><td>準接見</td><td>0.5pt</td><td>0.5pt</td></tr> </tbody> </table> <p>③ 第1回公判期日前の証人尋問等期日加算                  (i) 刑訴法226条・227条の証人尋問等期日                  証拠保全期日のうち、証人尋問期日 10,000円                  (ii) 証拠保全期日のうち、証人尋問以外の期日                  勾留理由開示期日 5,000円</p> <p>(2) 要通訳加算…通常報酬の20%</p> <p>(3) 遠距離接見等加算 25km以上 4,000円 50km以上 8,000円</p> <p>(4) 特別加算                  ①特別案件加算(前任国選が刑訴38-3⑤で解任):通常報酬の50%                  ②身柄解放 50,000円                  ③和解契約等…被害者数・結果に応じた加算(別紙のとおり)</p> <p><b>2. 費用</b></p> <p>(1) 遠距離接見等交通費・宿泊料 (2) 出張旅費・日当・宿泊料                  (3) 通訳人費用 (4) 訴訟準備費用</p>	弁護期間	基準回数	4日以下	1回	5日～8日	2回	9日～12日	3回	13日～16日	4回	17日～20日	5回	21日～25日	6回	接見合計ptと 基準接見回数との差	多数接見加算報酬額	0.5回	5,000円	1回	10,000円	1.5回	13,000円	2回	16,000円	2回超	0.5ポイント毎に2,000円		午前	午後	接見	1pt	1pt	電話交通	0.5pt	0.5pt	準接見	0.5pt
弁護期間	基準回数																																					
4日以下	1回																																					
5日～8日	2回																																					
9日～12日	3回																																					
13日～16日	4回																																					
17日～20日	5回																																					
21日～25日	6回																																					
接見合計ptと 基準接見回数との差	多数接見加算報酬額																																					
0.5回	5,000円																																					
1回	10,000円																																					
1.5回	13,000円																																					
2回	16,000円																																					
2回超	0.5ポイント毎に2,000円																																					
	午前	午後																																				
接見	1pt	1pt																																				
電話交通	0.5pt	0.5pt																																				
準接見	0.5pt	0.5pt																																				

即決被告人		
即決被告人	<p>(普通契約)</p> <p><b>1. 報酬</b></p> <p>(1) 通常報酬 ①基礎報酬 50,000円(定額) ②公判加算(例外的に2回以上公判が開かれた場合) 3,000円 × (出願した手続期日の回数 - 1) (2) 遠距離接見等加算 25km以上 4,000円 50km以上 8,000円</p> <p><b>2. 費用</b></p> <p>(1) 謄写費用 (2) 遠距離接見等交通費・宿泊料 (3) 出張旅費・日当・宿泊料 (4) 通訳人費用 (5) 訴訟準備費用</p> <p><b>3. 継続による減算</b>                  被疑者国選から継続の場合 - 8,000円                  * 継続を理由とする報酬が18,000円以下のときは、当該報酬額の半額を減算。</p> <p>◆第1回公判期前に解任                  ↓                  被告人と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を行ったとき、                  又は、記録の閲覧or謄写を行ったとき                  ……基礎報酬6,000円                  *被告人に対する接見中入れor行合せ中入れ、                  又は裁判所への意見書等の書面提出を行った                  にとどまるときは、基礎報酬6,000円。                  *この場合は、被疑者国選からの継続減算は行わない。</p>	<p>(一括契約)</p> <p><b>1. 報酬</b></p> <p>(1) 通常報酬 ①基礎報酬 事件数2件 5%減 85,000円 3件 10%減 135,000円 4件 15%減 170,000円 5件以上 20%減 50,000円 × 件数 × 80% ②公判加算(例外的に2回以上公判が開かれた場合) 3,000円 × (出願した手続期日の回数 - 1) (2) 遠距離接見等加算 25km以上 4,000円 50km以上 8,000円</p> <p><b>2. 費用</b></p> <p>(1) 謄写費用 (2) 遠距離接見等交通費・宿泊料 (3) 出張旅費・日当・宿泊料 (4) 通訳人費用 (5) 訴訟準備費用</p> <p>◆第1回公判期前に解任                  ↓                  第1回公判期前に解任された事件があるときは、当該事件については、普通契約同様に基礎報酬を算定し、それ以外の事件の報酬・費用と合算して事件全体に対する報酬・費用とする。                  *この場合は、被疑者国選からの継続減算は行わない。</p>

◆控訴審・上告審の報酬基準 平成23年4月1日施行

控 訴 審	上 告 審																																																																																																																																
<p><b>1. 報酬</b></p> <p>(1) 通常報酬</p> <p>① 基本報酬</p> <p><b>▲ 裁判書全文の提出がなされた場合</b></p> <table border="0"> <tr> <td>原告が簡裁 5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40,000円)</td> <td rowspan="3">                 ＊記録が膨大な場合は基礎報酬増                  1001～5000丁 aの150%                  5001～10000丁 aの200%                  10001丁以上 aの300%             </td> </tr> <tr> <td>原告が簡裁 6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50,000円)</td> </tr> <tr> <td>原告が地裁・家裁 7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60,000円)</td> </tr> </table> <p><b>▲ 上告書全文の提出がなされた場合</b></p> <table border="0"> <tr> <td>原告が簡裁 6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50,000円)</td> <td rowspan="3">                 ＊記録が膨大な場合は基礎報酬増                  1001～5000丁 aの150%                  5001～10000丁 aの200%                  10001丁以上 aの300%             </td> </tr> <tr> <td>原告が簡裁 6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50,000円)</td> </tr> <tr> <td>原告が地裁・家裁 7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60,000円)</td> </tr> </table> <p><b>▲ 記録が膨大な場合は基礎報酬増</b>                  1001～5000丁 aの150%                  5001～10000丁 aの200%                  10001丁以上 aの300%</p> <p><b>▲ 記録が膨大な場合は基礎報酬増</b>                  1001～5000丁 aの150%                  5001～10000丁 aの200%                  10001丁以上 aの300%</p> <p><b>b. 控訴書全文提出の控訴取下げ、公訴撤回または履行</b></p> <p>◆記録が1000丁以下のとき</p> <table border="1"> <tr><td>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td><td>9,000円</td></tr> <tr><td>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td><td>8,000円</td></tr> <tr><td>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td><td>16,000円</td></tr> <tr><td>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td><td>15,000円</td></tr> <tr><td>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td><td>25,000円</td></tr> </table> <p>右記参照</p> <p>◆記録が1000丁を超え、5000丁以下のとき</p> <table border="1"> <tr><td>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td><td>9,000円</td></tr> <tr><td>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td><td>9,000円</td></tr> <tr><td>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td><td>24,000円</td></tr> <tr><td>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td><td>18,000円</td></tr> <tr><td>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td><td>33,000円</td></tr> </table> <p>右記参照</p> <p>◆記録が5000丁を超え、10000丁以下のとき</p> <table border="1"> <tr><td>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td><td>9,000円</td></tr> <tr><td>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td><td>12,000円</td></tr> <tr><td>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td><td>32,000円</td></tr> <tr><td>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td><td>21,000円</td></tr> <tr><td>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td><td>41,000円</td></tr> </table> <p>右記参照</p> <p>◆記録が10000丁を超えるとき</p> <table border="1"> <tr><td>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td><td>9,000円</td></tr> <tr><td>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td><td>18,000円</td></tr> <tr><td>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td><td>48,000円</td></tr> <tr><td>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td><td>27,000円</td></tr> <tr><td>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td><td>57,000円</td></tr> </table> <p>右記参照</p> <p>② 公判加算</p> <p>a 実質審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th colspan="2">第1回から</th></tr> </thead> <tbody> <tr><td>-45分未満</td><td>7,900円</td></tr> <tr><td>45分-1時間未満</td><td>12,300円</td></tr> <tr><td>1時間半-2時間未満</td><td>23,200円</td></tr> <tr><td>2時間半-3時間未満</td><td>36,800円</td></tr> <tr><td>3時間半-4時間未満</td><td>53,800円</td></tr> <tr><td>4時間半-5時間未満</td><td>74,700円</td></tr> <tr><td>5時間半-</td><td>88,300円</td></tr> </tbody> </table> <p>b 判決宣言のみ・実質審理なし 3,000円 c 整理手続期間 10,900円</p> <p>③ 第1回公判期日前の証人尋問等類似加算 10,000円または5,000円</p> <p>(2) 遠距離接見等加算 25km以上 4,000円 50km以上 8,000円</p> <p>(3) 特別加算</p> <p>① 重大事件加算(死亡被害者2名以上+原審整理手続)：通常報酬の100%(注:50%ではない)</p> <p>② 特別案件加算(原審or前任国選が刑罰30-35で履行)：通常報酬の50%                  ＊重大事件加算が行われる場合は特別案件加算は行われない。</p> <p>③ 特別成果加算                  全部無罪→通常報酬の100%(上限50万円)                  一部無罪→通常報酬の50%(上限30万円)                  縮小認定→通常報酬の30%(上限20万円)                  和解契約等→被害者数・成案に応じた加算(別紙のとおり)                  ＊原審と同一理由の加算は行われない。                  保釈・勾留取消等→10,000円(1回のみ)</p>	原告が簡裁 5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40,000円)	＊記録が膨大な場合は基礎報酬増 1001～5000丁 aの150% 5001～10000丁 aの200% 10001丁以上 aの300%	原告が簡裁 6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50,000円)	原告が地裁・家裁 7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60,000円)	原告が簡裁 6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50,000円)	＊記録が膨大な場合は基礎報酬増 1001～5000丁 aの150% 5001～10000丁 aの200% 10001丁以上 aの300%	原告が簡裁 6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50,000円)	原告が地裁・家裁 7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60,000円)	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	9,000円	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8,000円	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16,000円	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15,000円	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25,000円	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	9,000円	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9,000円	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24,000円	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18,000円	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33,000円	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	9,000円	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12,000円	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32,000円	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21,000円	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41,000円	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	9,000円	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18,000円	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48,000円	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27,000円	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57,000円	第1回から		-45分未満	7,9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12,3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23,2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36,8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53,8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74,700円	5時間半-	88,300円	<p><b>1. 報酬</b></p> <p>(1) 通常報酬</p> <p>① 基本報酬</p> <p><b>▲ 裁判書全文の提出がなされた場合</b></p> <table border="0"> <tr> <td>原告が簡裁 5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40,000円)</td> <td rowspan="3">                 ＊記録が膨大な場合は基礎報酬増                  1001～5000丁 aの150%                  5001～10000丁 aの200%                  10001丁以上 aの300%             </td> </tr> <tr> <td>原告が簡裁 6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50,000円)</td> </tr> <tr> <td>原告が地裁・家裁 7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60,000円)</td> </tr> </table> <p><b>▲ 上告書全文の提出がなされた場合</b></p> <table border="0"> <tr> <td>原告が簡裁 6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50,000円)</td> <td rowspan="3">                 ＊記録が膨大な場合は基礎報酬増                  1001～5000丁 aの150%                  5001～10000丁 aの200%                  10001丁以上 aの300%             </td> </tr> <tr> <td>原告が簡裁 6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50,000円)</td> </tr> <tr> <td>原告が地裁・家裁 7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60,000円)</td> </tr> </table> <p><b>▲ 記録が膨大な場合は基礎報酬増</b>                  1001～5000丁 aの150%                  5001～10000丁 aの200%                  10001丁以上 aの300%</p> <p><b>▲ 記録が膨大な場合は基礎報酬増</b>                  1001～5000丁 aの150%                  5001～10000丁 aの200%                  10001丁以上 aの300%</p> <p><b>b. 上告書全文提出の上告取下げ、公訴撤回または履行</b></p> <p>◆記録が1000丁以下のとき</p> <table border="1"> <tr><td>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td><td>9,000円</td></tr> <tr><td>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td><td>8,000円</td></tr> <tr><td>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td><td>16,000円</td></tr> <tr><td>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td><td>15,000円</td></tr> <tr><td>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td><td>25,000円</td></tr> </table> <p>右記参照</p> <p>◆記録が1000丁を超え、5000丁以下のとき</p> <table border="1"> <tr><td>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td><td>9,000円</td></tr> <tr><td>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td><td>9,000円</td></tr> <tr><td>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td><td>24,000円</td></tr> <tr><td>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td><td>18,000円</td></tr> <tr><td>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td><td>33,000円</td></tr> </table> <p>右記参照</p> <p>◆記録が5000丁を超え、10000丁以下のとき</p> <table border="1"> <tr><td>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td><td>9,000円</td></tr> <tr><td>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td><td>12,000円</td></tr> <tr><td>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td><td>32,000円</td></tr> <tr><td>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td><td>21,000円</td></tr> <tr><td>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td><td>41,000円</td></tr> </table> <p>右記参照</p> <p>◆記録が10000丁を超えるとき</p> <table border="1"> <tr><td>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td><td>9,000円</td></tr> <tr><td>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td><td>18,000円</td></tr> <tr><td>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td><td>48,000円</td></tr> <tr><td>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td><td>27,000円</td></tr> <tr><td>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td><td>57,000円</td></tr> </table> <p>右記参照</p> <p>② 公判加算</p> <p>a 実質審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th colspan="2">第1回から</th></tr> </thead> <tbody> <tr><td>-45分未満</td><td>7,900円</td></tr> <tr><td>45分-1時間未満</td><td>12,300円</td></tr> <tr><td>1時間半-2時間未満</td><td>23,200円</td></tr> <tr><td>2時間半-3時間未満</td><td>36,800円</td></tr> <tr><td>3時間半-4時間未満</td><td>53,800円</td></tr> <tr><td>4時間半-5時間未満</td><td>74,700円</td></tr> <tr><td>5時間半-</td><td>88,300円</td></tr> </tbody> </table> <p>b 判決宣言のみ・実質審理なし 3,000円</p> <p>③ 第1回公判期日前の証人尋問等類似加算 10,000円または5,000円</p> <p>(2) 遠距離接見等加算 25km以上 4,000円 50km以上 8,000円</p> <p>(3) 特別加算</p> <p>① 重大事件加算(死亡被害者2名以上+原審整理手続)：通常報酬の100%(注:50%ではない)</p> <p>② 特別案件加算(原審or前任国選が刑罰30-35で履行)：通常報酬の50%                  ＊重大事件加算が行われる場合は特別案件加算は行われない。</p> <p>③ 特別成果加算                  全部無罪→通常報酬の100%(上限50万円)                  一部無罪→通常報酬の50%(上限30万円)                  縮小認定→通常報酬の30%(上限20万円)                  ＊原審と同一理由の加算は行われない。                  保釈・勾留取消等→10,000円(1回のみ)</p>	原告が簡裁 5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40,000円)	＊記録が膨大な場合は基礎報酬増 1001～5000丁 aの150% 5001～10000丁 aの200% 10001丁以上 aの300%	原告が簡裁 6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50,000円)	原告が地裁・家裁 7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60,000円)	原告が簡裁 6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50,000円)	＊記録が膨大な場合は基礎報酬増 1001～5000丁 aの150% 5001～10000丁 aの200% 10001丁以上 aの300%	原告が簡裁 6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50,000円)	原告が地裁・家裁 7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60,000円)	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	9,000円	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8,000円	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16,000円	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15,000円	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25,000円	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	9,000円	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9,000円	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24,000円	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18,000円	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33,000円	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	9,000円	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12,000円	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32,000円	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21,000円	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41,000円	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	9,000円	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18,000円	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48,000円	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27,000円	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57,000円	第1回から		-45分未満	7,9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12,3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23,2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36,8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53,8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74,700円	5時間半-	88,300円
原告が簡裁 5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40,000円)	＊記録が膨大な場合は基礎報酬増 1001～5000丁 aの150% 5001～10000丁 aの200% 10001丁以上 aの300%																																																																																																																																
原告が簡裁 6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50,000円)																																																																																																																																	
原告が地裁・家裁 7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60,000円)																																																																																																																																	
原告が簡裁 6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50,000円)	＊記録が膨大な場合は基礎報酬増 1001～5000丁 aの150% 5001～10000丁 aの200% 10001丁以上 aの300%																																																																																																																																
原告が簡裁 6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50,000円)																																																																																																																																	
原告が地裁・家裁 7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60,000円)																																																																																																																																	
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	9,000円																																																																																																																																
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8,000円																																																																																																																																
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16,000円																																																																																																																																
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15,000円																																																																																																																																
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25,000円																																																																																																																																
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	9,000円																																																																																																																																
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9,000円																																																																																																																																
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24,000円																																																																																																																																
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18,000円																																																																																																																																
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33,000円																																																																																																																																
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	9,000円																																																																																																																																
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12,000円																																																																																																																																
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32,000円																																																																																																																																
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21,000円																																																																																																																																
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41,000円																																																																																																																																
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	9,000円																																																																																																																																
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18,000円																																																																																																																																
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48,000円																																																																																																																																
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27,000円																																																																																																																																
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57,000円																																																																																																																																
第1回から																																																																																																																																	
-45分未満	7,9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12,3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23,2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36,8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53,8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74,700円																																																																																																																																
5時間半-	88,300円																																																																																																																																
原告が簡裁 5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40,000円)	＊記録が膨大な場合は基礎報酬増 1001～5000丁 aの150% 5001～10000丁 aの200% 10001丁以上 aの300%																																																																																																																																
原告が簡裁 6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50,000円)																																																																																																																																	
原告が地裁・家裁 7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60,000円)																																																																																																																																	
原告が簡裁 6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50,000円)	＊記録が膨大な場合は基礎報酬増 1001～5000丁 aの150% 5001～10000丁 aの200% 10001丁以上 aの300%																																																																																																																																
原告が簡裁 6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50,000円)																																																																																																																																	
原告が地裁・家裁 77,000円 (前審から継続 60,000円)																																																																																																																																	
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	9,000円																																																																																																																																
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8,000円																																																																																																																																
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16,000円																																																																																																																																
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15,000円																																																																																																																																
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25,000円																																																																																																																																
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	9,000円																																																																																																																																
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9,000円																																																																																																																																
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24,000円																																																																																																																																
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18,000円																																																																																																																																
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33,000円																																																																																																																																
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	9,000円																																																																																																																																
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12,000円																																																																																																																																
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32,000円																																																																																																																																
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21,000円																																																																																																																																
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41,000円																																																																																																																																
1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	9,000円																																																																																																																																
2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18,000円																																																																																																																																
3 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48,000円																																																																																																																																
4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	27,000円																																																																																																																																
5 接見or電話交通or打合せ+記録の閲覧or複写or引継ぎ+十分録計	57,000円																																																																																																																																
第1回から																																																																																																																																	
-45分未満	7,900円																																																																																																																																
45分-1時間未満	12,300円																																																																																																																																
1時間半-2時間未満	23,200円																																																																																																																																
2時間半-3時間未満	36,800円																																																																																																																																
3時間半-4時間未満	53,800円																																																																																																																																
4時間半-5時間未満	74,700円																																																																																																																																
5時間半-	88,300円																																																																																																																																
<p><b>2. 費用</b></p> <p>(1) 謄写費用 (2) 遠距離接見等交通費・宿泊料 (3) 出張旅費・日当・宿泊料                  (4) 通訳人費用 (5) 新松準備費用</p>	<p><b>2. 費用</b></p> <p>(1) 謄写費用 (2) 遠距離接見等交通費・宿泊料 (3) 出張旅費・日当・宿泊料                  (4) 通訳人費用 (5) 新松準備費用</p>																																																																																																																																

控訴(上告)書全文提出の控訴(上告)取下げ、公訴撤回又は履行に関する注

右記各欄の1、4、5で、実際には被告人との接見又は打合せせず、「被告人に対する接見or打合せの申入れ」又は「裁判所への意見書等の書面提出」を行ったこととあるときは、各金額から4,000円を減じた額で算定。

# 結案回報書



## 被疑者国選弁護報告書【即決事件を除く】

書式4-1①

提出日 年 月 日

弁護士

一般・スタッフ (登録番号 )

被疑者	氏名		裁判所名	裁判所	支部
	事件番号		選任日	年	月 日
	罪名				
処分結果	処分日	年 月 日 (*処分保留釈放の場合は釈放日を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処分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起訴 <input type="checkbox"/> 処分保留釈放 <input type="checkbox"/> 略式起訴 <input type="checkbox"/> 家裁送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公判請求(□即決裁判申立)			
		起訴後の事件番号 罪名	*起訴状の写しを添付してください。		
<input type="checkbox"/> 勾留執行停止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留置	決定日	年 月 日	執行停止期間 (鑑定留置期間)	年 月 日～年 月 日	
接見状況等 (要疎明資料添付)	日時	場所	接見状況等		
	1		<input type="checkbox"/> 接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準接見
	2		<input type="checkbox"/> 接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準接見
	3		<input type="checkbox"/> 接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準接見
	4		<input type="checkbox"/> 接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準接見
	5		<input type="checkbox"/> 接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準接見
	6		<input type="checkbox"/> 接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準接見
*勾留理由開示期日に出頭した場合も上記接見状況欄に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準接見」とは、接見場所に向いたが接見するに至らなかった場合をいいます。 *「処分日」と同日の接見・電話交通・準接見については、処分後のものは記載しないでください。					
<input type="checkbox"/> 検察官送致後の少年被疑事件(本件)について、家裁送致前の少年被疑事件についても国選弁護人として担当し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案件		*刑訴法第38条の3第1項第5号の規定に基づいて国選弁護人が解任された事件に選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成果 (要疎明資料添付)		<input type="checkbox"/> 勾留決定に対する準抗告の申立てにより、勾留決定が取り消されるとともに勾留請求が却下され、被疑者が釈放された。 <input type="checkbox"/> 勾留取消しの申立てにより、勾留が取り消されて被疑者が釈放された。	下記のとおりに示談等が成立し、証する書面の写しを検察官に提出した。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刑嘆願書取得 / <input type="checkbox"/> 50%相当額以上の損害賠償 /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的損害賠償 / <input type="checkbox"/> 私法上の和解契約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要通訳事件 (*被疑者が日本語に通じない事件を指します。)		通訳人名	通訳人費用合計 _____ 円 (□領収書写し □請求書写し) (要疎明資料添付)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離接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詳細は別紙「旅費等請求書」に記載) *管轄簡裁から往復直線50km以上、又は最も経済的な通常の経路・方法による移動が往復100km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準備費用		実費総額 _____ 円 (要疎明資料添付) *郵送料・振込手数料は含みません。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断書の作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弁護士会照会手数料(弁護士法第23条の2)			
解任	解任日	年 月 日			
その他	・その他:遠距離移動の際に、複数の国選事件(国選弁護・付添・被害者参加)に関する活動を行った場合に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年 月 日 遠距離接見等/公判出頭 あり(事件番号: _____ 被疑者・被告人等氏名 _____ )				
処置	センター事件番号		不服申立日	年 月 日	
	報酬通知日	年 月 日	再通知日	年 月 日	

\*なお、ご記入いただきました個人情報は、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において管理し、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における国選弁護関連業務に使用する他、総合法律支援法・同施行規則及び契約約款に基づき、日弁連、所属弁護士会、関係機関等に情報を提供することがあります。また、被告人から請求があった場合、同様に情報提供する場合があるため、予めご了承ください。



被疑者国選弁護報告書【即決事件】

書式4-1②

提出日 年 月 日

弁護士 一般・スタッフ (登録番号 )

被疑者	氏名		裁判所名	裁判所	支部
	事件番号		選任日	年	月 日
	罪名				
処分結果	処分日	年 月 日			
	処分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公判請求(即決裁判申立) * 起訴状の写しを添付してください。 起訴後の事件番号 罪名			
		<input type="checkbox"/> その他( )			
<input type="checkbox"/> 要通訳事件 <small>(被疑者が日本語に通じない事件を指します。)</small>	通訳人名	通訳人費用合計 _____ 円 (領収書写し □請求書写し) (要疎明資料添付)			
遠距離接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詳細は別紙「旅費等請求書」記載) <small>*管轄簡裁から往復直線50km以上、又は最も経済的な通常の経路・方法によつての移動が往復100km以上</small>				
訴訟準備費用	実費総額 _____ 円 (要疎明資料添付) *郵送料・振込手数料は含みません。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断書の作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弁護士会照会手数料(弁護士法第23条の2)				
解任	解任日	年 月 日			
接見状況等	<input type="checkbox"/> 被疑者との接見又は打合せを行った。(日時及び場所: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交通のみを行った。 <input type="checkbox"/> 1回 (日時及び場所: ) <input type="checkbox"/> 2回 (日時及び場所: ) <input type="checkbox"/> 3回以上 (日時及び場所: ) <input type="checkbox"/> 被疑者との接見、電話交通及び打合せを行わなかった。 ・その他:遠距離移動の際に、複数の国選事件(国選弁護・付添・被害者参加)に関する活動を行った場合に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年 月 日 遠距離接見等/出張 あり(事件番号: 被疑者・被告人等氏名 )				
処理欄	センター事件番号		不服申立日	年 月 日	
	報酬通知日	年 月 日	再通知日	年 月 日	

\*なお、ご記入いただきました個人情報は、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において管理し、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における国選弁護関連業務に使用する他、総合法律支援法・同施行規則及び契約約款に基づき、日弁連、所属弁護士会、関係機関等に情報を提供することがあります。また、被告人から請求があった場合、同様に情報提供する場合がありますので、予めご了承ください。



被告人国選弁護報告書【即決事件】

書式4-1③

提出日 年 月 日

弁護士 一般・スタッフ (登録番号)

被告人	氏名		裁判所名	裁判所	支部
	事件番号		選任日	年	月 日
	罪名				
判決日	年 月 日	判決以外の終了原因			
判決主文	認定罪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訴事実と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別罪	罪名( )	
	<input type="checkbox"/> 懲役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禁錮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その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罰金	円	<input type="checkbox"/> 科料	円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猶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観察		
	<input type="checkbox"/> 没収		<input type="checkbox"/> 追徴	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決算入日数	日			
訴訟費用負担の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負担あり <input type="checkbox"/> なし *費用負担の裁判が行われていない場合は「なし」にチェックしてください。				
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被疑者国選段階から担当				
公判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判2回以上(公判回数 回、公判期日( )) *通常手続に移行した場合は、通常事件用の書式を利用させていただくことになりますので、ご一報ください。				
その他の手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裁判所への出頭期日及び内容を記載してください。(例:打合せ期日(○/○出頭、△分)) 注:進行協議など公判に関連する目的でなされた打合せに限ります。 また、裁判官同席のものに限り、書面提出のみ・電話打合せのみの場合は該当しません。				
遠距離接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詳細は別紙「旅費等請求書」に記載) *管轄簡裁から往復直線50km以上、又は最も経済的な通常の経路・方法によつての移動が往復100km以上				
費用	通訳人費用	通訳人名 *接見等法廷外における弁護活動に通訳を要した場合に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合計 円 (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収書写し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書写し ) (要疎明資料添付)			
	謄写	<input type="checkbox"/> 別紙「謄写料等請求書」に記載あり (要疎明資料添付)			
	出張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所在地の管轄簡裁から、8kmを超える裁判所で手続が行われた。(詳細は別紙「旅費等請求書」に記載)			
	訴訟準備費用	実費総額 円 (要疎明資料添付) *郵送料・振込手数料は含みません。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断書の作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弁護士会照会手数料(弁護士法第23条の2)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謄本交付手数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回公判期日前に解任された (年 月 日)	下記に該当する活動があればチェックしてください。(他の記載事項は上記該当欄に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人と接見、電話交通又は打合せを行った。 ( <input type="checkbox"/> 実際には接見又は打合せをせず、これらの申入れ、又は、裁判所への意見書等の提出にとどまる。)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録の閲覧若しくは謄写を行った。				
その他	・該当があれば、印をつけてくださ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件記録の閲覧謄写をすることなく第1回公判期日に立ち会った。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回公判期日の前日までに、被告人と接見、電話交通及び打合せを行うことなく第1回公判期日に立ち会った。 ・その他:遠距離移動の際に、複数の国選事件(国選弁護・付帯・被害者参加)に関する活動を行った場合に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年 月 日 遠距離接見等/公判出張 あり(事件番号: 被疑者・被告人等氏名)				
処理欄	センター事件番号		不服申立日	年	月 日
	報酬通知日	年 月 日	再通知日	年	月 日

\*なお、ご記入いただきました個人情報、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において管理し、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における国選弁護関連業務に使用する他、総合法律支援法・同施行規則及び契約約款に基づき、日弁連、所属弁護士会、関係機関等に情報を提供することがあります。また、被告人から請求があった場合、同様に情報提供することがありますので、予めご了承ください。



被告人国選弁護報告書【第一審(即決事件以外・裁判員裁判事件以外)】書式4-1(4)

提出日 年 月 日 弁護士 一般・スタッフ (登録番号 )

被告人	氏名		裁判所名	裁判所	支部
	事件番号		選任日	年	月 日
	罪名(罰条)	*特別法犯については罰条を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事件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単独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合議(口重大合議(算定基準§11③)) <input type="checkbox"/> 裁定合議				
追起訴(訴因変更等) <small>(追起訴状等の写しを添付してください)</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①事件番号	罪名(罰条)		
		②事件番号	罪名(罰条)		
判決日	年 月 日		判決以外の終了原因( )		
判決主文	認定罪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訴事実と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別罪 罪名( )		
	<input type="checkbox"/> 懲役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禁錮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その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罰金 円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猶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決算入日数 日				
訴訟費用負担の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負担あり <input type="checkbox"/> なし *費用負担の裁判が行われていない場合は「なし」にチェックしてください。				
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被疑者国選段階から担当(起訴日: 年 月 日)				
公判等	整理手続 期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判前整理手続 回(実施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刑訴規則178-10の打合せ 回(実施日: ) <input type="checkbox"/> 期日間整理手続 回(実施日: )			
	公判期日	立会時間 (*昼の休廷時間は除く)		公判内容 (*出頭した期日のみを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1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あり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なし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宣告のみ			
	2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あり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なし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宣告のみ			
	3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あり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なし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宣告のみ			
4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あり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なし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宣告のみ				
*以下は継続用紙にご記入ください。 *立会時間は、必ず公判1回目からご記入ください。 *同一日の複数開廷で、休廷時間中に当該国選弁護事件について時間的拘束を受けていない場合は、立会時間から除外してください。					
その他の手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裁判所への出頭日時及び内容を記載してください。(例:打合せ期日(○/○出頭、△分)) <small>注:進行協議など公判に関連する目的でなされた打合せに限り、また、裁判官官席のものに限り、書面提出のみ・電話打合せのみの場合は該当しません。</small>				
特別加算	重大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案件 *故意の犯罪行為+死亡被害者が2名以上+整理手続に付された事件			
	特別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案件 *刑訴法第38条の3第1項第5号の規定に基づいて国選弁護人が解任された事件に選任			
	特別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罪等 (詳細は別紙「特別成果加算(無罪等)請求書」に記載) (要疎明資料添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下記のとおり示談等が成立し(要疎明資料添付)、証する書面が公判において取り調べられた。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刑嘆願書取得 / <input type="checkbox"/> 50%相当額以上の損害賠償 /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的損害賠償 / <input type="checkbox"/> 私法上の和解契約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保釈請求により被告人が保釈された。(請求日: 保釈された日: ) <small>(注:保釈許可決定を得たのみの場合は該当しません)</small>			
遠距離接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詳細は別紙「旅費等請求書」に記載) <small>*管轄簡裁から往復直線50km以上、又は最も経済的な通常の経路・方法によつての移動が往復100km以上</small>				
費用	通訳人費用	通訳人名 *接見等法廷外における弁護活動に通訳を要した場合に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合計 円 (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収書写し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書写し ) (要疎明資料添付)			
	謄写	<input type="checkbox"/> 別紙「謄写料等請求書」に記載あり (要疎明資料添付)			
	訴訟準備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別紙「謄写料等請求書」に記載あり (要疎明資料添付)			
出張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所在地の管轄簡裁から、8kmを超える裁判所で手続が行われた。(詳細は別紙「旅費等請求書」に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訴裁判所以外の場所で手続が行われた。				
	<input type="checkbox"/> 事件記録の閲覧又は謄写をすることなく、第1回公判期日に立ち会った。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回公判期日の前日までに、被告人との接見、電話交通及び打合せを行うことなく第1回公判期日に立ち会った。 <small>*その他:遠距離移動の際に、複数の国選事件(国選弁護・付添・被害者参加)に関する活動を行った場合に記載してください。</small> 年 月 日 遠距離接見等/公判出張 あり(事件番号: 被告人等氏名 )				
その他	<input type="checkbox"/> 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回公判期日後			
	<input type="checkbox"/> 法5条・8条併合に伴う解任/移送後も引き続き受任(口あり・口なし)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回公判期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略式命令に対する正式裁判請求の取下げ	*以下に該当する活動があればチェックしてください。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訴棄却 (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①被告人との接見、電話交通又は打合せを行った。 <input type="checkbox"/> ②記録の閲覧又は謄写を行った。 <input type="checkbox"/> ③記録の閲覧又は謄写を行った上、記録を十分検討した。 <input type="checkbox"/> ④被告人との接見、電話交通又は打合せを行い、かつ記録の閲覧又は謄写を行った。 <input type="checkbox"/> ⑤被告人との接見、電話交通又は打合せを行い、かつ記録の閲覧又は謄写を行った上、記録を十分検討した。			
		<small>*他の記載事項は上記該当欄に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謄写費用を請求される場合は、200枚以下でも記載してください。(要疎明資料添付) (①④⑤において) □実際には接見又は打合せをせず、これらの申入れ、又は、裁判所への意見書等の提出にとどまる。</small>			
処理 報酬	センター事件番号	不服申立日	年 月 日		
	報酬通知日	再通知日	年 月 日		

\*なお、ご記入いただきました個人情報、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において管理し、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における国選弁護関連業務に使用する他、総合法律支援法・向進行規則及び契約約款に基づき、日弁連、所属弁護士会、関係機関等に情報を提供することがあります。また、被告人から請求があった場合、同様に情報を提供する場合がありますので、予めご了承ください。

被告人国選弁護報告書【控訴・上告】

書式4-1⑤

提出日 年 月 日 弁護士 一般・スタッフ (登録番号)

被告人	氏名			裁判所名	裁判所	支部
	事件番号			第一審	即決・簡裁・地裁/家裁/高裁	
	罪名(罰条)					
趣意書等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意見書、補充書等を含む。		<input type="checkbox"/> 原審の当該被告事件の国選弁護人を務めた			
原審記録丁数	<input type="checkbox"/> 1000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1~5000丁 <input type="checkbox"/> 5001~10000丁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丁以上 *記録1冊の丁数は、おおよそ200~250丁程度と思われます。					
選任日	年	月	日	判決(決定)日	年	月 日
判決主文決定	認定罪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訴事実と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別罪 罪名( )			
	控訴・上告棄却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判決破棄 <input type="checkbox"/> 差戻/自判 <input type="checkbox"/> その他( )			
訴訟費用負担の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負担あり <input type="checkbox"/> なし *費用負担の裁判が行われていない場合は「なし」にチェックしてください。					
公判等	整理手続期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判前整理手続 回(実施日: ) <input type="checkbox"/> 刑訴規則178-10の打合せ 回(実施日: ) <input type="checkbox"/> 期日間整理手続 回(実施日: )				
	公判期日	立会時間 (*昼の休廷時間は除く。)		公判内容 (*出頭した期日のみを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1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あり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なし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宣告のみ				
	2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あり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なし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宣告のみ				
3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あり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なし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宣告のみ					
その他の手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裁判所への出頭日時及び内容を記載してください。(例:打合せ期日(○/○出頭、△分)) 注:進行協議など公判に関連する目的でなされた打合せに限り、また、裁判官同席のものに限り、書面提出のみ・電話打合せのみの場合は該当しません。					
特別加算	重大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案件 *故意の犯罪行為+死亡被害者が2名以上+整理手続に付された事件				
	特別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案件 *刑訴法第38条の3第1項第5号の規定に基づいて国選弁護人が解任された事件に選任				
	特別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罪等 (詳細は別紙「特別成果加算(無罪等)請求書」に記載) (要疎明資料添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下記のとおり示談等が成立し(要疎明資料添付)、証する書面が公判において取り調べられた。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刑喚書取得 / <input type="checkbox"/> 50%相当額以上の損害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的損害賠償/ <input type="checkbox"/> 私法上の和解契約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保釈請求により被告人が保釈された。(請求日: 保釈された日: ) (注:保釈許可決定を得たのみは該当しません)				
遠距離接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詳細は別紙「旅費等請求書」に記載) *管轄簡裁から往復直線50km以上、又は最も経済的な通常の経路・方法よっての移動が往復100km以上					
費用	通訳人費用	通訳人名 *接見等法廷外における弁護活動に通訳を要した場合に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膳写	合計 円 (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収書写し <input type="checkbox"/> 請求書写し ) (要疎明資料添付)				
	訴訟準備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別紙「膳写料等請求書」に記載あり (要疎明資料添付)				
出張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所在地の管轄簡裁から、8kmを超える裁判所で手続が行われた。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訴裁判所以外の場所で手続が行われた。					
<input type="checkbox"/> 事件記録の閲覧、膳写又は原審弁護人からの膳写記録の引継ぎを行うことなく控訴(上告)趣意書を作成・提出した。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人との接見、電話交通又は打合せ(上告審では連絡を含む)を行うことなく控訴(上告)趣意書を作成・提出した。 ・その他:遠距離移動の際に、複数の国選事件(国選弁護・付添・被害者参加)に関する活動を行った場合に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年 月 日 遠距離接見等/公判出張 あり(事件番号: 被告人等氏名 )						
<input type="checkbox"/> 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訴棄却 <input type="checkbox"/> 取下げ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控訴(上告)趣意書提出済み <input type="checkbox"/> 控訴(上告)趣意書未提出 *下記に該当する活動があればチェックしてください。		*他の記載事項は上記該当欄に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膳写費用を請求される場合は、200枚以下でも記載してください。(要疎明資料添付)			
	原審記録丁数	<input type="checkbox"/> 1000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1~5000丁 <input type="checkbox"/> 5001~10000丁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①被告人との接見、電話交通又は打ち合わせを行った。 <input type="checkbox"/> ②原審記録の閲覧、膳写又は原審弁護人からの膳写記録の引継ぎ(以下原審記録の閲覧等という。)を行った。 <input type="checkbox"/> ③原審記録の閲覧等を行った上、記録を十分に検討した。 <input type="checkbox"/> ④被告人との接見、電話交通又は打合せを行い、かつ、原審記録の閲覧等を行った。 <input type="checkbox"/> ⑤被告人との接見、電話交通又は打合せを行い、かつ、原審記録の閲覧等を行った上、記録を十分に検討した。		(①④⑤において) <input type="checkbox"/> 実際には接見又は打合せをせず、これらの申入れ、又は、裁判所への意見書等の提出にとどまる。			
処遇	センター事件番号	不服申立日		年	月	日
報酬通知日	年	月	日	再通知日	年	月 日

\*なお、ご記入いただきました個人情報、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において管理し、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における国選弁護関連業務に使用する他、総合法律支援法・同施行規則及び契約約款に基づき、日弁連、所属弁護士会、関係機関等に情報を提供することがあります。また、被告人から請求があった場合、同様に情報を提供する場合があり、予めご了承ください。





被告人国選弁護報告書【裁判員裁判事件】

書式4-1⑨

提出日 年 月 日 E 弁護士 一般・スタッフ (登録番号 )

被告人	氏名	裁判所名		裁判所	支部	
	事件番号	選任日		年	月 日	
	罪名(罰条)	*特別法犯については罰条を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合議体の構成		<input type="checkbox"/> 3:6型(裁判官3人・裁判員6人) <input type="checkbox"/> 1:4型(裁判官1人・裁判員4人)				
国選弁護人の選任数		<input type="checkbox"/> 単独選任 <input type="checkbox"/> 複数選任 (□当該事件の主任弁護人に定められた)				
追起訴(訴因変更等) <small>(追起訴事件の事案を併せて記載あり)</small>	□有	①事件番号	罪名(罰条)			
		②事件番号	罪名(罰条)			
判決日		年 月 日	判決以外の終了原因( )			
判決主文		認定罪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訴事実と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別罪 罪名( )			
		<input type="checkbox"/> 懲役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禁錮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その他( )				
		<input type="checkbox"/> 罰金 円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猶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決算入日数 日				
訴訟費用負担の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負担あり <input type="checkbox"/> なし *費用負担の裁判が行われていない場合は「なし」にチェックしてください。				
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被疑者国選段階から担当(起訴日: 年 月 日)				
公判等	整理手続 期日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判前整理手続 回(実施日: )				
		上記以外で、出頭していない公判前整理手続(途中から選任された場合など) 回				
		<input type="checkbox"/> 刑訴規則178-10の打合せ 回(実施日: )				
		上記以外で、出頭していない刑訴規則178-10の打合せ(途中から選任された場合など) 回				
	公判期日		立会時間 (*昼の休時間は除く。) (*裁判員選任手続への立会を除く。)			
			公判内容 (*出頭した期日のみを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出頭していない期日がある場合にはご一筆下さい。)			
	1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あり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なし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宣告のみ				
	2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あり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なし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宣告のみ				
	3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あり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なし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宣告のみ				
	4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あり <input type="checkbox"/> 実質審理なし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宣告のみ				
*以下は総括用紙にご記入ください。 *立会時間は、必ず公判1回目からご記入ください。 *同一日の複数期日で、休延時間中に当該国選弁護事件について時間的拘束を受けていない場合は、立会時間から除外してください。						
評議対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評議の間、在延を命じられた( 月 日 分間在延)				
その他の手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裁判所への出頭日時及び内容を記載してください。(例:打合せ期日(O/O)出頭、△分) 注:進行協議など公判に関連する目的でなされた打合せに限り、また、裁判官同席のものに限り、書面提出のみ・電話打合せのみの場合は該当しません。				
特別加算	重大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案件 *故意の犯罪行為+死亡被害者が2名以上+整理手続に付された事件				
	特別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案件 *刑訴法第38条の3第1項第5号の規定に基づいて国選弁護人が解任された事件に選任				
	特別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罪等 (詳細は別紙「特別成果加算(無罪等)請求書」に記載) (要疎明資料添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下記のとおり示談等が成立し(要疎明資料添付)、証する書面が公判において取り調べられた。 <input type="checkbox"/> 減刑嘆願書取得/□50%相当額以上の損害賠償/□実質的損害賠償/□私法上の和解契約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保釈請求により被告人が保釈された。(請求日: 保釈された日: ) (注:保釈許可決定を得たのみ場合は該当しません)				
遠距離接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詳細は別紙「旅費等請求書」に記載) *管轄簡裁から往復直線50km以上、又は最も経済的な通常の経路・方法による移動が往復100km以上				
費用	通訳人費用	通訳人名 *接見等法廷外における弁護活動に通訳を要した場合に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合計 円 (□領収書写し □請求書写し) (要疎明資料添付)				
	謄写	<input type="checkbox"/> 別紙「謄写料等請求書」に記載あり (要疎明資料添付)				
	訴訟準備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別紙「謄写料等請求書」に記載あり (要疎明資料添付)				
出張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所所在地の管轄簡裁から、8kmを超える裁判所で手続が行われた。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訴裁判所以外の場所で手続が行われた。		(詳細は別紙「旅費等請求書」に記載)		
□事件記録の閲覧又は謄写をすることなく、第1回公判期日に立ち会った。 □第1回公判期日の前日までに、被告人との接見、電話交通及び打合せを行うことなく第1回公判期日に立ち会った。 *その他:遠距離移動の際に、複数の国選事件(国選弁護・付添・被害者参加)に関する活動を行った場合に記載してください。 年 月 日 遠距離接見等/公判出張 あり(事件番号: 被告人等氏名 )						
□解任		□第1回公判期日後		□第1回公判期日前		
□法5条・8条併合に伴う解任/移送後も引き続き受任(□あり/□なし)		*以下に該当する活動があればチェックしてください。		*他の記載事項は上記該当欄に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謄写費用を請求される場合は、200枚以下でも記載してください。(要疎明資料添付)		
□略式命令に対する正式裁判請求の取下げ		□①被告人との接見、電話交通又は打合せを行った。		(①④⑤において)		
□公訴棄却		□②記録の閲覧又は謄写を行った。		□実際には接見又は打合せをせず、これらの申入れ、又は、裁判所への意見書等の提出にとどまる。		
( 年 月 日)		□③記録の閲覧又は謄写を行った上、記録を十分検討した。				
		□④被告人との接見、電話交通又は打合せを行い、かつ記録の閲覧又は謄写を行った。				
		□⑤被告人との接見、電話交通又は打合せを行い、かつ記録の閲覧又は謄写を行った上、記録を十分検討した。				
センター事件番号	不服申立日		年 月 日			
報酬通知日	年 月 日		再通知日			

\*なお、ご記入いただきました個人情報、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において管理し、日本司法支援センターにおける国選弁護関連業務に使用する他、総合法律支援法・同施行規則及び契約約款に基づき、日弁連、所属弁護士会、関係機関等に情報を提供することがあります。また、被告人から請求があった場合、同様に情報を提供する場合があるため、予めご了承ください。